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建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西山、西山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财务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发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能发电	指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气化	指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山能源	指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燃气公司	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	指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华通水泥	指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西山华通建材	指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晋兴能源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矿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
义城煤业	指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热电	指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贸易	指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鑫西山煤化工	指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腾晖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峪煤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沙曲一矿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沙曲二矿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
沙曲选煤厂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明珠煤业	指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宁煤业	指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寨圪塔	指	山西焦煤华晋寨圪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电力分公司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华晋贸易	指	山西华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	指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蓝焰煤层气	指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保障房公司	指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古交西山发电	指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焦三多	指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盛兴公路	指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源物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日照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汾西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霍州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爱钢	指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山焦公路物流	指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销售总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山焦投资	指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焦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金土地	指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陆港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奥隆建材	指	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华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云时代	指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重机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焦煤股份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xsmd.com.cn/web/shangShiGongSi		
电子信箱	jmgf@sxc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4645903	0351-4645933
传真	0351-4645799	0351-4645799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3676510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增加部分内容。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

	<p>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另四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 10 月 16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焦煤企业为主体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172 万元。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改由山西焦煤集团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17 年 9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3）本次变更后，山西省国资委全资拥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20 年 4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2021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股东结构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 10%。本次变更后，山西省国资委全资拥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 90%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截至报告期末，山西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54.40% 的股权。2023 年 1 月，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发行股份 10.37 亿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华晋焦煤 51% 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62.76%。</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410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风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康昊昱、吴鹏、李泽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65,183,452,996.11	45,285,260,701.65	54,170,210,466.80	20.33%	33,756,582,333.29	38,906,104,7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721,933,348.52	4,165,827,696.18	5,101,505,720.38	110.17%	1,956,303,613.37	2,142,061,1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334,696,338.63	4,061,118,076.76	4,073,814,544.66	129.14%	1,667,750,670.53	1,648,988,3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915,313,819.38	11,007,931,125.52	14,972,296,496.04	12.98%	5,241,688,523.58	5,122,014,453.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887	1.0169	0.9938	110.17%	0.4775	0.41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887	1.0169	0.9938	110.17%	0.4775	0.4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3%	20.16%	21.99%	14.74%	9.17%	8.1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95,737,794,131.52	70,497,875,041.10	93,499,008,036.13	2.39%	70,610,618,878.67	91,599,945,2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039,646,897.31	22,561,148,909.22	25,850,090,309.68	27.81%	18,715,999,612.62	20,581,210,819.8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每股收益计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普通股数为 4096560000 股。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华晋焦煤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增加股数 103685828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备第 34 号—每股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规定，将 1036858280 股增加至公司的普通股，本年末普通股数变为 5133418280 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7,791,975.06	14,434,863,654.39	13,466,019,469.90	24,004,777,8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0,178.37	3,237,592,531.65	2,602,606,725.50	2,425,433,9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002,583.66	3,233,867,534.96	2,606,118,069.34	1,055,708,1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519,230.96	3,059,387,472.94	2,611,015,047.30	8,435,392,06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93,920.21	-45,130,687.73	-17,768,884.3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216,744.73	123,013,284.12	84,367,019.09	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七、84“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36,198.96			主要是报告期华晋焦煤工程款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0,006,654.15	935,677,863.05	525,746,226.46	主要是报告期收购华晋焦煤股权影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9,401,859.38	11,105,588.24	12,746,312.85	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业务投资收益 869 万元，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收益 71 万元，网下新股申购投资收益 0.5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9,751.10	150,863,560.96	14,188,424.79	主要是报告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622,641.51			主要是报告期华晋焦煤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0,824.99	-185,497,784.18	-10,636,543.57	<p>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临汾西山能源预计负债 3077 万元；水峪煤业滞纳金罚款 1118 万元、华晋焦煤滞纳金罚款 929 万元、其他单位滞纳金罚款 105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安全罚款及滞纳金罚款 1152 万元、华晋焦煤安监局安全罚款 612 万元、其他单位安全罚款 346 万元；母公司废旧物资处置 763 万元、晋兴能源废旧物资处置 402 万元、华晋焦煤废旧物资处置 283 万元、其他单位废旧物资处置 88 万元；晋兴能源、西山煤气化、母公司等环保罚款 214 万元；华晋焦煤房产办证支出 190 万元；晋兴能源、腾晖煤业等单位罚款 146 万元；西山热电双细则考核罚款 83 万元；腾晖煤业、临汾西山能源应急局、国土局罚款 60 万元；晋兴能源扶贫费用 48 万元；华晋焦煤、武乡西山发电未决诉讼费 42 万元；腾晖煤业、晋兴能源捐赠款 9 万元。</p> <p>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武乡西山发电转回以前年度与和信电力公司法律纠纷确认的资金占用费等款项 11497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收和信电力公</p>

				司欠款利息 2050 万； 母公司、兴能发电、 晋兴能源对施工单位 及个人罚款收入 608 万元；华晋焦煤退回 水、电费 479 万元； 晋兴能源、母公司保 险赔款 149 万元；母 公司材料盘盈 114 万 元；腾晖煤业、母公 司收合同违约金补偿 款 100 万元；水峪煤 业法院退赔偿费 69 万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91,964.63	5,757,984.95	65,521,74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 响额（税后）	21,621,780.09	-43,417,336.21	50,047,963.21	
合计	1,387,237,009.89	1,027,691,175.72	493,072,847.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地缘局势的急剧变化持续冲击国际能源市场，国际煤炭市场价格高位波动。针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和国内极端高温干旱等严峻挑战，国内煤炭行业强化煤炭保障供应，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生活生产用能得到较好保障。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煤炭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原煤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煤炭净进口量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8%。2022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同比增长甚微，全年均价同比上涨。

在未来一个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任务艰巨。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入实施，煤炭行业既承担能源保供责任又面临降碳压力，建设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推动煤炭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022 年初，公司共拥有 13 座矿井，煤炭资源储量 43.77 亿吨。2022 年，公司收购华晋焦煤沙曲一矿、二矿、吉宁煤业和明珠煤业 4 座煤矿，增加煤炭资源储量 22.85 亿吨（2021 年末数据），当年未开展勘探活动，开采动用资源量 0.62 亿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 17 座矿井，其中：在产矿井 16 座，在建矿井 1 座；煤炭资源储量 66.00 亿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和气煤等，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位于重要地位。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构造简单，煤种齐全。古交、离柳矿区的主焦煤、肥煤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

2、区位优势

山西焦煤生产矿区位于国家大型煤炭规划基地的晋中基地，以及临汾和吕梁地区，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大型煤炭基地规划等措施的实施，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行煤炭资源扩张和产业整合，为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3、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持久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稳定的市场客户；不断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了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品牌效应，彰显了公司在煤炭产品上独有的竞争优势。

4、产业优势

公司大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突出主业内涵发展，坚定“先进产能”战略，持续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炼焦煤主业技术工艺与装备水平稳步提升；坚持“精煤制胜”“配煤优势”战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促进炼焦煤产业可持续发展。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推进市场化选聘工作，经理层契约化和任期制绩效考核，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新模式，以目标牵引提升管理效能，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建立并完善管理序列、业务序列、技能序列“三通道”人才成长路径，通过实践探索，建立起多通道发展，多平台锻炼，多岗位提升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安全优势

公司的煤矿安全管理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三级安全管控，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标杜邦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在制度规程、工艺流程、员工行为三个体系上发力，建立本质安全管理标准、管理程序，形成以十大体系为主要内容的新焦煤安全管理体系。各级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了矿井单位安全生产长周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聚焦新焦煤第一个“三年三步走”战略目标，炼焦煤主业发展优势不断显现，资本运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安全环保平稳运行，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8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35 亿元；总资产 957.38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4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预防为主，狠抓安全环保，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引深杜邦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控机制，初步实现隐患“清单销号”“闭环管理”，不断推动“零事故”向“零隐患”转变。公司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践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能耗双控”要求，打造形成“大安全”“大环保”格局，全年累计投入各类环保资金 7.59 亿元。

二、坚持数智赋能，强化生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持续释放

数智赋能产业跨越发展。做好数智化转型顶层设计，形成采掘系统少人化、机运系统无人化、灾害管控动态化、产运储配销一体化、公司管控平台化。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12 个、掘进工作面 21 个；矿区“天眼”工程、选煤厂 5G 建设、区域智能仓储系统稳步推进。

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推动生产组织精准、设备运行精良、管理体系精益、数据信息精确、人员技能精通，创新精益项目不断涌现，单产单进水平持续提升。大力推广应用“110 工法”，认真开展生产衔接，实现炼焦煤资源的保护性开采。推行作业成本法，分层分类开展对标，将成本数据植入井下作业全过程，原煤完全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坚持提质增效，做新商业模式，高质量发展的效率愈加彰显

升级全面预算体系。推动财务预算与生产、销售、采购、投资、薪酬等多维度的有机融合，预算准确率、执行率双双超过 95%。

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谈判，提前还贷、缩减续贷额度，合理搭配长短期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压降 38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降低 31 个 BP，节约财务费用 2.6 亿元。

持续变革商业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持久为客户创造价值，推行定制化生产和“菜单式”服务。坚持“长协机制”，合理配置运力资源，全力保障均衡兑现，有效发挥产业链“压舱石”作用。坚持“精煤制胜”，原煤入洗量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洗选“四耗”同比下降。坚持顺“市”而为，电力板块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优化发电生产组织效率，实施市场化电力交易模式。

四、坚持资本运作，发挥平台作用，高质量发展的内核更加强劲

“中国瑰宝”成功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将华晋焦煤资产重组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推动公司上市 23 年来首次股权并购重组成功落地。公司根据监管审核要求，科学制定战术策略，努力达成各方利益平衡，最终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的核准批文，并于次日完成资产交割，被誉为“中国瑰宝”的华晋焦煤终于成功注入上市公司。

平台优势不断放大。公司坚持向资本要效益，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3.18%的票面利率创山西省同期限信用类债券和煤炭行业主体同期限债券的市场最低利率，年节省财务费用约 3000 万元；盘活存量资产，实施国债逆回购业务，实现净收益 869 万元；开展风险可控、回报稳健的证券创新业务，实现净收益 71 万元；强化控参股子公司现金回报，增强子公司现金分红意识，报告期内收到控参股公司分红款共计 40.35 亿元。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标一流企业实践案例，加快推动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关联交易，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聚焦“关键少数”，赋能董监高依法履职，及时向董监高传递资本市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监管形势，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11 次，提醒董监高常怀敬畏、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信息披露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全过程管控，建立端到端的信披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全年共筹备召开 27 次“三会”，提交信息披露 549 项文件约 1800 万字，远超过同行业其他公司和我国上市公司平均工作量，所有会议如期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沟通桥梁，凝聚投资者共识，向资本市场全方位展示公司改革变革的新形象、新举措、新成效。

六、坚持党的领导，党建融合落地见效，高质量发展的政治方向始终如一

党建统领持续发力。公司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的重大要求，突出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新焦煤大监督体系”初见成效。公司全面贯彻“新焦煤大监督体系”总体部署，将监督融入企业治理的各个环节，初步构建起专业性、整体性、针对性为一体的全方位大监督体系。

人本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公司牢固树立“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重奖一大批实干奋斗者，尊重人才、尊重技术、尊重创新成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新风尚；坚持“发展企业、奉献社会、造福员工”，加大向基层、生产一线的收入倾斜力度，持续调整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提升职工品质生活，办好民生实事，让广大员工收获满满的安全感、幸福感、归属感。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表

	2022 年产量	2021 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4385	4450	-1.46%
洗精煤（万吨）	1833	1972	-7.05%
电力（亿度）	215	207	3.86%
供热（万 GJ）	2891	2776	4.14%

焦炭（万吨）	410	415	-1.20%
焦油（万吨）	13	14	-7.14%
水泥（万吨）	203	230	-11.74%
	2022 年销量	2021 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3217	3622	-11.18%
其中：原煤（万吨）	103	213	-51.64%
焦精煤（万吨）	732	754	-2.92%
肥精煤（万吨）	385	364	5.77%
瘦精煤（万吨）	318	443	-28.22%
贫瘦精煤（万吨）	55	55	0.00%
气精煤（万吨）	347	420	-17.38%
喷吹煤（万吨）	8	0	-
洗混煤（万吨）	1105	1166	-5.23%
煤泥（万吨）	164	208	-21.15%
电力（亿度）	200	193	3.63%
供热（万 GJ）	2891	2776	4.14%
焦炭（万吨）	419	412	1.70%
焦油（万吨）	13	14	-7.14%
水泥（万吨）	195	322	-39.44%
报告期内分煤种售价情况表			
	2022 年平均售价	2021 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原煤（元/吨）	755.40	585.27	29.07%
焦精煤（元/吨）	1814.93	1314.13	38.11%
肥精煤（元/吨）	1948.46	1479.14	31.73%
瘦精煤（元/吨）	1562.93	1097.13	42.46%
贫瘦精煤（万吨）	1676.20	1263.87	32.62%
气精煤（元/吨）	1376.12	849.15	62.06%

喷吹煤（万吨）	844.57	0.00	-
洗混煤（元/吨）	751.31	661.41	13.59%
煤泥（元/吨）	183.49	135.39	35.53%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吨)	1271.26	928.83	36.87%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183,452,996.11	100%	54,170,210,466.80	100%	20.33%
分行业					
工业	65,183,452,996.11	100.00%	54,170,210,466.80	100.00%	20.33%
分产品					
煤炭	41,500,059,752.00	63.67%	34,435,322,173.48	63.57%	20.52%
电力及热力	7,212,100,878.55	11.06%	5,925,570,388.38	10.94%	21.71%
焦炭	12,776,945,724.83	19.60%	10,461,201,367.72	19.31%	22.14%
焦油	639,785,295.12	0.98%	472,325,771.91	0.87%	35.45%
其他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1,455,342,978.23	2.23%	1,232,907,119.94	2.28%	18.04%
水泥	604,962,529.04	0.93%	609,355,804.60	1.12%	-0.72%
其他产品	994,255,838.34	1.53%	1,033,527,840.77	1.91%	-3.80%
分地区					
东北	3,132,172,067.22	4.81%	2,479,484,565.40	4.58%	26.32%
华北	49,996,503,322.62	76.70%	45,212,658,595.85	83.46%	10.58%
南方	12,054,777,606.27	18.49%	6,459,131,969.47	11.92%	86.63%
出口	0.00	0.00%	18,935,336.08	0.03%	-100.0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65,183,452,996.11	37,676,919,495.79	42.20%	20.33%	6.59%	7.45%
分产品						
煤炭	41,500,059,752.00	13,676,829,293.07	67.04%	20.52%	3.51%	9.08%
电力及热力	7,212,100,878.55	7,362,037,440.97	-2.08%	21.71%	-4.48%	27.90%
焦炭	12,776,945,724.83	13,166,616,729.09	-3.05%	22.14%	18.00%	-8.30%
分地区						
华北	49,996,503,322.62	32,922,697,437.94	34.15%	10.58%	11.59%	3.15%
南方	12,054,777,606.27	3,662,241,436.79	69.62%	86.63%	42.27%	9.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3,217	3,622	-11.18%
	生产量	万吨	4,385	4,450	-1.46%
	库存量	万吨	129	161	-19.88%
焦炭	销售量	万吨	419	412	1.70%
	生产量	万吨	410	415	-1.20%
	库存量	万吨	6	21	-71.43%
焦油	销售量	万吨	13	14	-7.14%
	生产量	万吨	13	14	-7.14%
	库存量				
电力	销售量	亿度	200	193	3.63%
	生产量	亿度	215	207	3.86%
	库存量				
供热	销售量	万 GJ	2,891	2,776	4.14%
	生产量	万 GJ	2,891	2,776	4.14%
	库存量				
建材	销售量	万吨	218	322	-32.30%
	生产量	万吨	219	306	-28.43%
	库存量	万吨	24	23	4.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焦炭产品库存量减少 71.43%，主要是西山煤气化及京唐焦化影响。

报告期建材产品生产量减少 33.66%，主要是受环保政策限产影响。

报告期建材产品销售量减少 39.44%，主要是报告期产量减少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营业成本	37,676,919,495.79	100.00%	35,347,395,195.81	100.00%	6.5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煤炭	13,676,829,293.07	36.30%	14,476,910,772.17	40.96%	-5.53%
工业	电力及热力	7,362,037,440.97	19.54%	7,702,070,678.12	21.79%	-4.41%
工业	焦炭	13,166,616,729.09	34.95%	9,912,275,208.58	28.04%	32.83%
工业	焦油	568,632,913.00	1.51%	459,848,334.23	1.30%	23.66%
工业	其他化工产品 及副产品	1,427,777,542.12	3.79%	1,372,204,220.79	3.88%	4.05%
工业	水泥	564,939,198.47	1.50%	617,153,285.86	1.75%	-8.46%
工业	其他产品	910,086,379.07	2.41%	806,932,696.06	2.28%	12.78%
合计		37,676,919,495.79	100.00%	35,347,395,195.81	100.00%	6.59%

说明

焦炭产品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3%，主要是原料煤价格上涨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剔除华晋焦煤后，上年同口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018,247,692.00	100.00%	45,285,260,701.65	100.00%	23.70%
分行业					
工业	56,018,247,692.00	100.00%	45,285,260,701.65	100.00%	23.70%
分产品					
煤炭	32,456,957,869.67	57.94%	25,618,816,676.00	56.57%	26.69%
电力及热力	7,089,997,456.77	12.66%	5,870,150,388.38	12.96%	20.78%
焦炭	12,776,945,724.83	22.81%	10,461,201,367.72	23.10%	22.14%
焦油	639,785,295.12	1.14%	472,325,771.91	1.04%	35.45%
其他化工产品 及副产品	1,455,342,978.23	2.60%	1,232,907,119.94	2.72%	18.04%
水泥	604,962,529.04	1.08%	609,355,804.60	1.35%	-0.72%
其他产品	994,255,838.34	1.77%	1,020,503,573.10	2.26%	-2.57%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970,461,682.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3,006,628,251.92	19.95%
2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	4,229,584,375.61	6.49%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380,750,110.37	6.72%
4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2,109,869,290.66	3.24%

5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243,629,653.78	1.91%
合计	--	24,970,461,682.34	38.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884,211,642.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24,640,826.93	21.75%
2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6,936,506,992.70	13.32%
3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	2,010,655,788.28	3.86%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5,702,975.60	2.18%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太原供电公司	278,651,911.25	0.54%
合计	--	21,686,158,494.76	41.6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5,151,843.16	442,700,973.30	-6.22%	
管理费用	3,543,103,861.15	3,114,726,677.72	13.75%	
财务费用	1,155,768,633.36	1,492,829,504.59	-22.58%	
研发费用	1,222,875,117.26	858,260,119.80	42.48%	主要是为了保持技术的更新以及公司充分分享政府的扶持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完全可回收螺旋锚杆生产及安装设备的推广与应用	研制开发完全可回收螺旋锚杆生产及安装设备，有效解决了锚杆不能回收，会造成开采过程中采煤机械的损害问题，提高煤矿开采效率，保障了煤矿的安全生产。	已完成	保证了巷道支护的安全和实用性，减少钢铁资源浪费、降低煤矿支护成本、提高支护施工效率、减少采煤机械损耗等。	项目成果在马兰矿主采煤层推广使用，锚杆回收复用率达到90%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成果还可在汾西、霍州、华晋等公司推广应用。
煤矿井下高效连续掘进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	为斜沟煤矿连续掘进工艺及配套方案，总	已完成	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连续掘进系统存在	通过该项目的研究，有助于提高公司煤矿

用	结连续掘进系统相关的研究成果。		的问题，提出优化方案，提高掘进效率。	掘进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为煤炭行业不断贡献新的技术与装备。
多次动压作用下巷道大变形破坏机理与综合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马兰矿部分开拓与回采巷道的综合调研发现，02#煤瓦斯治理巷与采煤工作面同层布置，因受本工作面侧向支承压力影响变形较大，造成整巷重复利用困难，严重影响矿井采掘接替。	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根据马兰矿近距离煤层开采过程中瓦斯底抽巷顶底板力学性质和采、掘等生产地质现状，结合原岩应力测试、钻孔窥视等方法，针对马兰矿瓦斯底抽巷进行抗剪锚管索（ACC）与钢管混凝土综合控制技术研究，形成适用于马兰矿瓦斯底抽巷的 ACC 与钢管混凝土联合支护体系，使底抽巷在服务多工作面瓦斯抽采任务后仍可作为一条回采巷道使用，减少返修程序，为企业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本项目研发的抗剪锚管索及钢管混凝土支架综合支护技术体系具有普适性，可以推广到集团下属类似地质开采技术条件的巷道布置与支护，为集团及煤炭行业的安全高效开采及经济、社会效益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极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位煤层巷道布置及支护技术研究	针对西铭矿 8、9 号煤层赋存条件和煤岩力学特性及上部煤层开采状况，进行 9 号煤层回采巷道布置及支护技术研究。确定合理采巷道合理位置及有效的支护方式，解决极近距煤层在西铭矿开采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通过现场窥视、实验室实验、理论分析、数值模拟等综合技术手段，针对 9 号煤层的赋存条件及上部 8 号煤层的开采状况，对极近距离下部煤层回采巷道的围岩变形破坏机理和支护技术等系统进行研究，确定下位煤层巷道合理布置方式及该类型巷道合理支护方案，实现极近距离煤炭资源的安全高效开采，减少巷道支护成本，提高巷道掘进速度。	该项目工业实验的成功，对极近距离煤层群的安全开采提供了有效的实践依据，为各兄弟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作用。
西山矿区智能通风管控系统研究	目前公司煤矿通风智能化建设相对滞后，矿井通风管理普遍采用人工管理方式，通风设备设施的巡检和值守尚未实现无人化，与煤矿智能化建设的要求差距较大。因此，开展煤矿智能通风系统研究非常必要。	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开展煤矿智能通风系统软硬件开发研究，实现矿井风量、通风阻力的实时在线监测、通风设备设施智能视频监控、融合矿井现有 Ventsim 三维通风动态仿真系统的智能通风监测平台，在马兰矿实验盘区实现通风系统智能化。	本项目通过研究矿井通风智能控制技术，建设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协同控制的矿井智能通风系统，满足区域通风设备设施巡检与值守的无人化，实现通风系统最优化，能够精确控制用风地点风量，降低矿井通风阻力和能耗。
物料主数据治理研究	逐步实现物料主数据管理的“统一标准、集中管控、分级授权、专业管理”，实	已完成	逐步实现物料主数据管理的“统一标准、集中管控、分级授权、专业管理”，实	通过制定标准提高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率，为降低人工成本，优化管理环节奠

	现物料主数据的贯通，清晰规划各层面物料主数据的应用规范和数据管理职责，建立职责清晰、流程严密、长期有效的管理体系，通过集中的数据管理和全面的数据服务，实现高效的数据利用和可靠的数据质量。		现物料主数据的贯通，清晰规划各层面物料主数据的应用规范和数据管理职责，建立职责清晰、流程严密、长期有效的管理体系，通过集中的数据管理和全面的数据服务，实现高效的数据利用和可靠的数据质量。	定基础。标准制定基于集团经营管理实际，具有通用性、可扩展性；可满足集团内部各单位业务及信息系统需求；通过物料数据标准化工作，可为集团各级采购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可为采购管理向专业化、集约化采购奠定基础。
地测远程管理信息系统研究	遵循国家、行业、企业相关标准，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和评分方法》以及顶层设计的要求满足地测专业需求，实现日常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满足政府监管数据交换的需求。	已完成	地测远程管理信息系统借助于协同 GIS、虚拟现实、云服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基于图形和业务数据库、一张图协同管理与服务平台、地测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地质、水文、储量、测量等专业应用系统及矿井透明化矿山建设，实现地测信息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及大数据决策分析，提升地测工作的一体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该项目为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智能矿山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非常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煤矿井下活性磁化水与局部雾化封闭联合高效控除尘技术	本项目针对西铭矿 8# 煤层综采工作面的粉尘状况与存在问题，开展综采面活性磁化水与局部雾化封闭控除尘技术研究。	已完成	本项目开展综采面多源粉尘离散特征与理化特性实验，综采面宏观粉尘团与细观颗粒流时空演化数值模拟，多因素扰动条件下不同类型喷嘴细观雾化特性实验，综采面活性磁化水降尘技术，综采面尘源局部雾化封闭控尘技术等一系列研究，提出针对西铭矿 8# 煤层综采工作面的综合防尘关键技术体系，以期有效降低工作面综采现场的粉尘浓度。	该项目对于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改善作业区域工作环境、维护井下矿工的身心健康具有现实意义，并为井下掘进、运输面等作业环境的粉尘防治工作提供借鉴。
西山煤田地质成果系统集成与应用	通过收集地质资料和数据，以图、表、实物、信息系统等形式，集中展现西山煤田地质成果，构建起科学-生产-安全-管理的地质信息平台，全方位提升西山煤田地质规律认知的产学研高度。	已完成	对海量数据的分析与鉴别，科学地制作西山煤田主要可采煤层的煤层底板等高线图、地质图、遥感影像图、地应力图、煤质分区图、水文地质图、灾害地质图、不同尺度剖面图。从不同角度，系统地分析整合西山煤田迄	该项目为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智能矿山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非常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在山西焦煤和煤炭行业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

			今的生产、科研成果，建立西山煤田地质信息系统。	
煤层瓦斯仿生抽采关键技术与应用	沙曲一矿为近距离煤层群开采地质条件，一层开采，多层卸压，造成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大（主采 4#煤层的回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分别高达 60~80 m ³ /min、10 m ³ /min 以上）。沙曲一号矿井瓦斯治理压力大，急需理论指导下的新技术与工艺，为此针对 3+4#煤层 4501 工作面、5#煤层 5501 工作面提出以理论研究优化抽采参数，攻克地面多分支水平井及井下对接钻孔施工与抽采过程中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	已经结题	在沙曲一矿北翼东轨大巷北侧 4501、5501 工作面范围内完成地面多分支水平井井下对接抽采工业试验，经 2~3 年预抽，实现 3+4#煤层、5#煤层残余瓦斯含量低于 8m ³ /t，达到消突效果，瓦斯治理成本仅为 6~7 元/t，远低于传统瓦斯治理成本 50 元/t。	降低瓦斯治理成本。
L5 灰岩瓦斯-水共喷灾害防治关键技术	鉴于集团井下钻孔施工时已发生多次水-瓦斯共喷，使得瓦斯超限。因此，开展“井下水-瓦斯共喷灾害探测技术与装备研制”课题研究，采取有效探测技术，查清含水区段，采用防喷装置控制这种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对于保障矿井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已经结题	通过连续探测试验研究，提出适合沙区矿 2 套有效探测瓦斯-水共喷地质构造的物探技术方法，准确率不低于 75%。杜绝钻孔水-瓦斯共喷引发动力灾害事故	减少水与瓦斯共喷引发动力灾害事故。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70	3,429	27.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4%	8.21%	2.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15	1,272	11.24%
硕士	78	72	8.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85	670	2.23%
30~40 岁	2,420	2,265	6.8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22,875,117.26	858,260,119.80	4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	1.58%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1,736,695.69	11,609,553.92	-85.0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14%	1.33%	-1.19%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需求增加：随着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企业之间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也越来越重要，研发费用也会变得越来越高。

(2) 技术更新快：当前，技术进步变化越来越快，企业要保持竞争优势，就需要加大研发费用，以保持技术的更新。

(3) 政府扶持政策：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政府的扶持政策也成为研发费用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1,088,754.33	53,464,877,009.90	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5,774,934.95	38,492,580,513.86	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313,819.38	14,972,296,496.04	1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45,083.87	51,103,368.67	48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489,935.03	5,626,860,013.31	-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44,851.16	-5,575,756,644.64	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281,538.52	7,882,135,975.76	-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7,813,727.58	13,795,656,328.02	-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532,189.06	-5,913,520,352.26	-5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4,236,779.16	3,483,019,499.14	76.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97230 万元，增加 194301 万元，增幅 12.9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454 万元，比上年同期-557576 万元，增加 381122 万元，增幅 68.35%。主要是上期支付取得子公司现金款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8653 万元，比上年同期-591352 万元，减少 307301 万元，减幅 51.97%。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591,369,484.11	18.37%	9,933,692,159.25	10.62%	7.75%	
应收账款	3,683,960,502.40	3.85%	1,969,964,004.30	2.11%	1.74%	
存货	2,191,973,570.61	2.29%	3,905,422,744.77	4.18%	-1.89%	
投资性房地产	211,412,629.39	0.22%	217,426,639.75	0.2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86,809,906.55	3.85%	3,570,077,208.34	3.82%	0.03%	
固定资产	37,740,005,827.63	39.42%	39,986,175,325.84	42.77%	-3.35%	
在建工程	3,279,891,620.16	3.43%	3,388,916,300.52	3.62%	-0.19%	
使用权资产	250,602,244.89	0.26%	439,860,854.79	0.47%	-0.21%	
短期借款	1,726,470,833.34	1.80%	2,666,567,647.22	2.85%	-1.05%	
合同负债	2,280,422,212.15	2.38%	1,916,416,152.80	2.05%	0.33%	
长期借款	6,791,263,001.43	7.09%	9,783,767,470.87	10.46%	-3.37%	
租赁负债	162,855,500.21	0.17%	309,298,794.33	0.33%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702.52	-8,300.80	2,971.84			9,263.14		3,075.52

产)								
3. 其他债权投资	25,349,978.15			106,474.50				25,243,503.6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682,234.68			5,399,856.08				446,282,378.60
金融资产小计	477,047,915.35	-8,300.80	2,971.84	5,506,330.58		9,263.14		471,528,957.77
上述合计	477,047,915.35	-8,300.80	2,971.84	5,506,330.58		9,263.14		471,528,957.7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年财务报告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41,930,509.61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收购	6,599,297,997.93	51.00%	募集资金	山西焦煤集团	长期	资产收购	股权产权已过户、涉及债权债务已全部转	2,098,625,200.00	2,431,385,596.37	否	2022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2-105

山西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收购	442,632,511.68	49.00%	募集资金	李金玉、高建平	长期	资产收购	移 股权 产权 已 过 户、 涉 及 债 权 债 务 已 全 部 转 移	205,528,263.84	否	2022年12月29日	公告 编 号： 2022-105
合计	--	--	7,041,930,509.61	--	--	--	--	--	--	2,098,625,200.00	2,636,913,860.21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216.00	梦天家居	3,776.64	公允价值计量	5,664.96	-2,589.44	-2,739.52				3,0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230	内蒙新华	4,326.20	公允价值计量	10,037.56	-5,711.36	5,711.36		9,263.14	4,936.9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711,186.77		--	--
合计			8,102.84	--	15,702.52	-8,300.80	2,971.84	0.00	9,263.14	716,123.71	3,075.52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能发电	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及发供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	1,418,494,000	3,957,109,543.64	- 284,837,315.86	3,146,830,538.78	- 153,017,660.09	- 145,296,159.56
西山热电	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及销售；发、供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969,520,000	432,050,057.73	58,624,392.04	174,818,548.08	- 152,924,933.39	- 153,678,560.47
晋兴能源	子公司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等	5,528,000,000	28,354,090,911.50	19,236,974,206.13	13,941,159,517.94	7,913,646,981.77	5,910,326,895.53
临汾西山能源	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管理；煤矿投资管	1,970,000,000	5,075,458,761.20	2,743,628,993.87	2,242,896,028.56	833,501,221.61	536,397,128.45

		理；矿山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机电设备制造、修理；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除危险品）、建材（除木材）的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西山煤气化	子公司	焦炭、煤气、煤炭洗选及焦油、粗笨、硫磺、硫酸铵、焦化副产品加工销售	1,503,580,300	806,812,456.49	- 1,034,220,357.59	1,089,188,087.01	- 807,148,686.12	- 807,847,832.38	
京唐焦化	子公司	焦炭、炼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蒸汽生产销售	2,000,000,000	3,587,876,141.47	2,196,287,262.09	13,921,855,400.28	50,756,339.47	54,389,297.30	
武乡西山发电	子公司	电力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718,460,000	2,174,795,682.31	- 2,606,422,361.63	1,743,530,113.51	- 279,504,196.83	- 198,285,437.38	
华通水泥	子公司	水泥制品、石料（骨料，机砂）片石，石粉的加工与销售	368,510,000	1,439,454,164.13	192,119,516.94	360,378,955.10	- 86,128,961.91	- 85,767,941.40	
古交发电	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限筹建）；供	1,367,500,000	4,762,317,336.86	1,183,555,064.00	2,269,927,932.72	7,691,861.88	7,734,903.56	

		热,发、供用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等						
水峪煤业	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精煤;住宿、餐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机械加工与维修、社区服务、家政服务;水电汽管道维修服务;批发零售百货、高压胶管总成加工、瓦斯负压抽放管、经销工矿配件;煤矸石垃圾处理服务、炮泥生产销售	505,641,300	7,070,645,681.32	5,212,072,068.54	4,408,269,496.10	2,261,090,441.52	1,652,133,928.15
腾晖煤业	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矿用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区木材除外);设备租赁。	150,000,000	1,612,584,391.26	880,932,484.59	1,069,844,133.29	502,361,422.66	379,206,116.20
华晋焦煤	子公司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供应;	3,706,352,562.18	24,957,232,720.88	11,383,606,729.12	9,165,205,304.11	3,672,879,013.02	2,802,363,224.78

		<p>电力采购与销售； 电力设施 承运承 修；电力 设备及配 件的销 售；设备 清洗；保 洁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 转让、技 术咨询； 化验；机 电修理； 普通机械 加工；节 能改造； 新能源管 理；矿山 开发设计 施工；矿 用及电力 器材生产 经营；矿 产资源开 采；煤炭 开采（仅 限分支机 构）。</p> <p>（依法须 经批准的 项目，经 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 营活动）</p>						
山西焦化	参股公司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经营	1,432,168,600	23,457,081,447.09	14,670,680,998.81	12,074,581,468.33	2,577,186,659.61	2,573,240,327.16
山焦财务	参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2,250,000,000	45,428,149,731.53	6,839,181,412.88	1,342,963,891.07	948,441,629.18	743,895,649.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晋焦煤	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	按照 51% 股比计算，影响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加 124000.67 万元。
三多能源	直接持股 42.5%，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股 42.5%，合计已经达到控制	影响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减少 0.14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受煤炭价格较大增长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兴能源归母净利润 5911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6405 万元，增加 164756 万元，增幅 38.64%。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国际上看，政治经济问题交织叠加，百年大变局加速演变。受俄乌冲突影响，全球大宗物资价格持续走高，OPEC+ 减产助推能源价格高位运行，同时美联储加息使全球经济出现流动性紧缩。海外经济衰退风险逐渐加大，通胀可能加速回落。中国经济将从“外循环”转向依赖“内循环”，政策空间或逐步打开。

从国内来看，目前经济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突出，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一是基建投资维持高增；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针对房地产新增“保稳定”的提法，核心是要“保交楼”；三是政策驱动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投资需求持续释放。

1、煤炭行业

从煤炭需求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23 年经济工作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预计 2023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

从煤炭供应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扩大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预计我国将继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和分类处置，推动在产煤矿稳产增产、在建煤矿投产达产，晋陕蒙新黔等煤炭主产区产量继续增加，大型智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预计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势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

综合判断，2023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继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公司将坚定做优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路径，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兼并重组，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资源配置两大基本功能，提升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电力行业

2022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32 亿千瓦，增长 2.7%；水电装机容量 4.14 亿千瓦，增长 5.8%；核电装机容量 0.56 亿千瓦，增长 4.3%；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增长 11.2%；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93 亿千瓦，增长 28.1%。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22》认为，根据我国当前发展阶段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适当考虑极端天气，未来三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在 5%左右。预计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8.9-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5-5.7%。

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机组运行基本稳定。公司所属电厂机组的发电量受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市场竞争、山西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电价和燃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由于燃料价格基本维持高位，公司的电力板块成本高企，上网电价偏低，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3、焦化行业

2022 年，全国焦炭产量累计为 4.73 亿吨，同比增长 1.3%，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则均同比下降。

在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伴随着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动力转换，焦化行业发展将呈现加快优胜劣汰、整合重组等特点。2023 年综合供需层面看，供应相对宽松，需求依赖于宏观政策的拉动作用，预计焦炭价格重心下移。

公司焦化业务的运营主体是西山煤气化和京唐焦化，都位于华北地区，面临生态环境改善及环保治理压力较大，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焦炉装置受环保政策影响，于 2023 年 3 月底关停并转。公司的焦化产业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依托山西煤炭资源优势，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优化传统焦化产业和提升竞争力。

4、建材行业

2022 年全国建材行业呈现出运行稳中趋降、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的态势，从主要数据来看，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重点监测的 31 种建材产品中，8 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23 种产品产量同比下降。其中水泥产量 21.3 亿吨，同比下降 10.8%。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建材商品出口再创新高，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是 2022 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中的亮点。展望 2023 年，在稳增长预期影响下，建材行业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

公司建材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是西山华通水泥和晋兴奥隆水泥。公司坚持环保科技发展之路，在每年生产煤炭、发电产生的废品排放上做文章，加快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砂石骨料、固危废协同处置三大项目落地，将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经过再加工，转化为建材产品，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建材板块，成为公司煤-电-材产业链重要支撑，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筹兼顾。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践行中国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新焦煤第二个“三步走”战略部署，突出抓好“党建引领、安全环保、精益管理、产业升级、内控提质、资本运作”六大方面工作，不断把加速打造世界一流炼焦煤企业的宏伟事业推向前进。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指标是：原煤产量 4205 万吨，炼焦精煤产量 1850 万吨，发电量 196 亿度，焦炭产量 370 万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安全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营的煤炭、电力行业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复杂，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将持续存在。按照山西焦煤“11376”安全工作思路，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子分公司、矿厂三级安全管控体系，明晰管理职责，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和员工行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动科技强安和“四新”推广，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进“零事故”向“零隐患”转变。各级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强化全员培训，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环保风险与对策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长期以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环保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安全为核心，以国

家及地方环保要求为目标，以污染减排、生态修复、风险管控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项目引领，加大环保投入，践行环保主体责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企业绿色清洁发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水保卫战，提升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水平，努力打造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持续改善矿区环境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面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3、市场风险与对策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 2023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2023 年煤炭市场总体稳定向好。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预计 2023 年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炼焦煤在全球范围内属于稀缺资源，是较长时期内下游冶金行业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从需求端看，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GDP 增速为 5%左右的目标，预计相应的稳增长政策将逐步落实和体现，对煤钢焦产业链形成相应的支撑效应。从供给端来看，国内无明显新增产能和产量，供给仍偏紧；进口炼焦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长期来看，高品质炼焦煤主要出口国进入产量下降阶段，总量受限，供给主要是市场结构调整且需要数年时间完成，在我国供给中为调节和补充作用。

公司将坚定做优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路径，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商业模式变革，深度走访客户，持续提高服务市场、服务客户能力，强化“山西焦煤”品牌建设；共生共赢发展，全面强化“煤焦钢”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与客户共生、共创、共赢，打造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4、成本风险与对策

原材料、人工成本、安全成本及各类政策性支出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继续强化生产成本管控力度，重点加强作业成本法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市场采购模式，优化薪酬分配结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有效盘活现有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大力挖潜增收创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 230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燕资产管理中心、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价格、产量、销售、成本管控情况、华晋焦煤股权收购事项等。	202201《2022 年 8 月 12 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

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焦煤集团	地方国资委	同业竞争：随着焦煤集团的组建和煤炭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新矿井及所属配套选煤厂的投产建成，煤炭资源整合的推进，焦煤集团和公司部分产品有了同质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同业	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关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控股股东积极按照承诺情况履行。截止报告期末的最新进展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竞争。 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焦煤集团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由于公司在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租赁、部分产品销售和保证公司必需的经营辅助服务等方面需要获得控股股东支持和充分利用大集团的优势，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交易报告书》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2022-01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31%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2022-04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61%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07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建泽	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8	2020 年 12							

	记、 董 事 长				月 08 日							
王宇 魁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1 年 07 月 22 日							
马步 才	党委 委员、 董事、 总经 理	离任	男	47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胡文 强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马凌 云	董事	离任	女	46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戎生 权	党委 委员、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孟奇	职工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李永 清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7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赵利 新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邓蜀 平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李玉 敏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4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陈凯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45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孟君	监事	现任	男	50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黄浩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日								
钟晓强	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12月08日								
翟茂林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12月08日								
韩林明	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12月08日								
张宁	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12月08日								
李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08月05日							
范新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08月05日							
戎生权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08月05日							
梁椿豪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08月05日							
戎生权	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22年08月05日								
王晓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2年08月05日								
要华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2年08月05日								
曹怀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2年08月05日								
李争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2年08月05日								

张有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2	2020年12月08日							
樊大宏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6	2020年12月08日							
黄振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0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08月05日						
王洪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22年08月05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4月26日，马步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8月10日，马凌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8月5日，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椿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8月5日，黄振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步才	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26日	工作变动
马凌云	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10日	工作变动
李健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工作变动
范新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工作变动
戎生权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工作变动
梁椿豪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工作变动
黄振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工作变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建泽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宇魁先生，历任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文强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戎生权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孟奇先生，历任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西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西山煤电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李玉敏先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兼任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期货经纪人、新三板从业资格。兼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证券公司内核委员。

李永清先生，高级会计师。兼任山西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凝固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市康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

邓蜀平先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国家注册咨询师。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山西省清洁能源产业协会、山西省化学会碳中和委员会、山西省焦化协会专家。兼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凯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君先生，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西山党校副校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本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黄浩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本公司监事。

钟晓强先生，历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翟茂林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对外事务部副部长、计划部副部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韩林明先生，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纪委综合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党委巡察办常务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宁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王晓东先生，历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要华伟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怀建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争春先生，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有狮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樊大宏先生，历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云先生，历任山西焦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处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建泽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04月01日		是
王宇魁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4月09日		是
胡文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05月01日		是
陈凯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20年06月04日	2022年01月17日	是
陈凯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9日		是
孟君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	2022年03月01日		是
黄浩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常务副书记	2019年02月01日		是
钟晓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11月0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晓东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7月20日		否
要华伟	汾西矿业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7月20日		否
曹怀建	霍州煤电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7月20日		否
李争春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7月20日		否
翟茂林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7月20日		是
翟茂林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7月20日		否
翟茂林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钟晓强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12月13日		否
钟晓强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07日		否
钟晓强	山煤国际能源集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01日		否

	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钟晓强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党支部委员、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李玉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李玉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12日		是
李玉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5日		是
李玉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赵立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是
赵立新	西安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10日		是
赵立新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7日		是
赵立新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是
李永清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李永清	山西凝固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李永清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是
李永清	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是
李永清	太原市康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顾问	2018年08月01日		是
邓蜀平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2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制度，基薪采取按月发放，经营业绩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结果，考核兑现；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实行年度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岗位薪根据单位、部门和职级不同，以公司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为基数，确定岗位薪标准；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及综合评价等情况确定。组织人事部根据日常考勤、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月度薪酬发放额度；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由经营规划部根据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年度薪酬总额；最终组织人事部根据年度薪酬总额、每月已发放薪酬等情况综合确定兑现年度剩余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建泽	党委书记、董	男	58	现任		是

	董事长					
王宇魁	董事	男	58	现任		是
马步才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男	47	离任		是
胡文强	董事	男	54	现任		是
马凌云	董事	女	46	离任		是
戎生权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46.77	否
孟奇	职工董事	男	54	现任		是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5.6	是
赵利新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6	否
李永清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5.6	否
邓蜀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6	否
陈凯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是
孟君	监事	男	50	现任		是
黄浩	监事	男	51	现任		是
钟晓强	监事	男	44	现任		是
翟茂林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56.72	是
韩林明	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62.08	否
张宁	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62.69	否
李健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111.31	否
范新民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177.16	否
梁椿豪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145.91	否
王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12	否
要华伟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0.12	否
曹怀建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25	否
李争春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26	否
张有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65.47	否
樊大宏	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63.1	否
黄振涛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离任	55.14	否
王洪云	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10.48	否
合计	--	--	--	--	1,018.9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7日	2022-00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9日	2022-0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25日	2022-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3月30日	2022年04月01日	2022-0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9日	2022-0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3日	2022-04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8日	2022-04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09日	2022-06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9日	2022-07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30日	2022-07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2-08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02日	2022-09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建泽	12	7	5	0	0	否	3
王宇魁	12	7	5	0	0	否	3
马步才	4	1	3	0	0	否	1
胡文强	12	7	5	0	0	否	3
马凌云	9	4	5	0	0	否	2
戎生权	3	3	0	0	0	否	1
孟奇	12	6	6	0	0	否	3
李玉敏	12	6	6	0	0	否	3
赵立新	12	6	6	0	0	否	3
李永清	12	6	6	0	0	否	3
邓蜀平	12	6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赵立新、赵建泽、王宇	1	2022年08月03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		

	魁、李玉敏、邓蜀平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李玉敏、胡文强、赵利新、李永清	3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进场前的沟通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过程的沟通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结果的沟通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3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0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38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3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6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473
销售人员	246
技术人员	2,867
财务人员	374
行政人员	4,190
其他人员	7,234
合计	38,3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42
大学	8,786
大专	9,705
中专	9,985
技校	3,083
高中及以下	6,483
合计	38,384

2、薪酬政策

(1) 公司实施干部契约化管理和“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分期确定目标，突出战略执行，强化价值创造，刚性考核兑现。

(2) 公司总部实行 KPI+重点工作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子分公司落实岗位绩效薪酬，基层单位推进薪酬标准制，建立起薪效联动、“能高能低”、激励奋斗的考核分配体系。

(3) 公司持续调整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向生产一线和艰苦岗位倾斜，向奋斗者倾斜，向贡献者倾斜，以奋斗者为本，以结果论英雄。

公司持续优化考核体系，配套完善薪酬结构，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新模式，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目标牵引提升管理效能，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3、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焦煤教育培训基地，持续对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化理念提升和知识更新；开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稳步提高各级干部党性修养；开展全员技能培训，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多方努力，初步建立起“管理人员、党员干部、普通员工”三大序列全员培训体系。

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培训 78509 人次。安全生产培训 47358 人次（主要负责人培训 45 人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2714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2359 人次；班组长培训 1279 人次；岗前、转岗培训 1595 人次；其它从业人员 39366 人次）；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 2258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645 人次；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训 312 人次；技能鉴定培训 411 人次；技术比武培训 461 人次；其它培训 27064 人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12,521,270.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12,521,270.80
可分配利润（元）	12,124,821,373.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692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0,069 万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630,623 万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6,9051 万元，加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630,623 万元，减同一控制下收购华晋焦煤影响 159,467 万元，减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327,725 万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1,212,482 万元。

按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0,218 万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93,06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配利润 368,690 万元，占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118.85%。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630,623 万元的 10% 计算，应分配 63,062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积极回馈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次拟以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测算，本次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681,25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股份发行后的新增股份数额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为准。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将在 2023 年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	已完成收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已完成收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相关控制为非财务报告。控制重大缺陷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责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迹象：重要的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使公司背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0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0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权责清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相关行业标准，确保生态环境工作有法可依、有理可循。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和项目准入，积极推动公司重点项目及历史遗留问题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环境保证照手续办理在建设项目中的前置约束作用，为公司依法合规生产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有效提升了企业环境守法水平。全面推进各排污单位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目前各单位均在有效期内范围内，确保合法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控股子公司：兴能发电、古交西山发电、西山热电、武乡西山发电、西山华通水泥、奥隆建材、水峪煤业、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华晋电力	锅炉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24个	兴能发电2个，古交西山发电2个，西山热电3个，武乡发电1个，西山华通水泥2个，奥隆建材2个，水峪煤业2个，明珠煤业2个，吉宁煤	电厂：颗粒物1.00~4.00mg/m ³ ，二氧化硫11.2~32.0mg/m ³ ，氮氧化物8.05~44.2mg/m ³ 。水泥厂：颗粒物1.00~15.0mg/m ³ ，二氧化硫1.00~75.2mg/	电厂：《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水泥厂：《水泥工业大	电厂、水泥厂：颗粒物：145.64吨；二氧化硫：1376.45吨；氮氧化物：3517.68吨。水峪煤业：颗粒物：0.11吨；二氧化硫：0.16吨，氮	电厂、水泥厂：颗粒物：1771.694吨；二氧化硫：5823.923吨；氮氧化物：11508.057吨。水峪煤业：颗粒物、二氧化硫只考核浓度，不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分公司。				业 3 个，华晋电力分公司 5 个。	m ³ ，氮氧化物 51.5~220.7mg/m ³ 。水峪煤业：颗粒物：2.3~2.7 mg/m ³ ，二氧化硫：3.2~3.4 mg/m ³ ，氮氧化物：33~34mg/m ³ 。明珠煤业：颗粒物：1.00~4.0mg/m ³ 、氮氧化物 16.00~30.00mg/m ³ ；吉宁煤业、华晋电力分公司：颗粒物：3.00~7.00mg/m ³ 、氮氧化物 18.00~39.00mg/m ³ 。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 ≤15 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水峪煤业、明珠煤业：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吉宁煤业、华晋电力分公司：执行《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	氧化物 1.38 吨。明珠煤业：颗粒物：0.095 吨、氮氧化物：0.414 吨；吉宁煤业：颗粒物：0.087 吨、氮氧化物：0.952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颗粒物：0.729 吨、氮氧化物：1.98 吨。	限量；氮氧化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5.4 吨。明珠煤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吉宁煤业：只考核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2.694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只考核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2.935 吨。	
------	--	--	--	--------------------	------------------------------------------------------------------------------------------------------------------------------------------------------------------------------------------------------------------------------------------------------------------------------------------------------------	---------------------------------------------------------------------------------------------------------------------------------------------------------------------------------------------------------------------------------------------------------------------------------------------------------------------------------------------	---------------------------------------------------------------------------------------------------------	---------------------------------------------------------------------------------------------------------------------	--

							氧化物 ≤50mg/ m ³ 。			
公司所属选煤厂、控股子公司：太原选煤厂、西铭矿选煤厂、马兰矿选煤厂、西曲矿选煤厂、镇城底矿选煤厂、斜沟矿选煤厂、西山煤气化、西山华通水泥、奥隆建材、沙曲选煤厂、华晋电力分公司。	工业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226	太原选煤厂 6 个，西铭选煤厂 9 个，马兰选煤厂 2 个，西曲选煤厂 5 个，镇城底选煤厂 2 个，斜沟矿选煤厂 28 个，沙曲选煤厂 6 个，煤气化公司 9 个，华通水泥 69 个，奥隆建材 71 个，华晋电力分公司 19 个。	选煤厂：颗粒物 1.0~20.0mg/m ³ 。 西山煤气化：颗粒物 2.0~10.0mg/m ³ ，二氧化硫 0.17~15.0mg/m ³ ，氮氧化物 55.7~136.2mg/m ³ 。 水泥厂：颗粒物 1.00~10.0mg/m ³ 。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110.00~330.00mg/kWh。	选煤厂：《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颗粒物 ≤20mg/m ³ 。 西山煤气化：《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5mg/m ³ ，二氧化硫 ≤3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水泥厂：颗粒物 ≤10mg/m ³ 。电力分公司：《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选煤厂：颗粒物 52.9 吨。 西山煤气化：颗粒物 11.68 吨，二氧化硫 26.324 吨，氮氧化物 133.53 吨。 水泥厂：颗粒物 25.11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 113.43 吨。	选煤厂、华晋电力分公司：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西山煤气化：颗粒物 65.68 吨，二氧化硫 91.22 吨，氮氧化物 388.48 吨。水泥厂：颗粒物 129.621 吨。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GB17691-2018) 氮氧化物 ≤460mg/kWh。			
公司所属矿：西铭矿、西曲矿、马兰矿、镇城底矿、斜沟矿、水峪煤业、腾晖煤业、沙曲一矿。	工业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西铭矿、镇城底矿、斜沟矿、水峪煤业、腾晖煤业、沙曲一矿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余矿不外排。	8	西铭矿 2 个，西曲矿 1 个，镇城底 1 个，斜沟矿 1 个，水峪煤业 1 个，腾晖煤业 1 个，沙曲一矿 1 个。	化学需氧量(COD) 1.45~18.6 mg/L，氨氮：0.028mg/L~0.997mg/L，总磷：0.001mg/L~0.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1，COD≤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	COD：47.35 吨，氨氮：2.36 吨，总磷：0.082 吨。	COD、氨氮、总磷：只考核浓度，不限总量。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所有矿井单位均建设了矿井水处理厂，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以设施自动化、智能联动化、计量精准化、成本精益化为目标，高标准完成西曲矿、斜沟矿标杆示范自动化污水厂建设，高质量完成西铭矿等 15 座标准化污水处理厂建设，稳步提升污水厂精益化管理水平。焦化废水经生化处理后用于熄焦，古交矿区、沙曲矿区各矿生活污水分别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经生化处理后复用或达标排放，斜沟矿生活污水经该矿生活污水厂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它矿的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各污水处理厂都安装了外排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即时向公司和上级环保监管部门传送污染物排放数据，实现了在线数据全天候实时监控，有效指导污染物排放管控。

2、废气治理设施

(1) 公司现有电厂锅炉 11 台，共计 15154 蒸吨，其中兴能发电公司、古交西山发电公司、西山热电公司、武乡西山发电公司发电机组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烟气排放达到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燃气锅炉 11 台，共计 106 蒸吨，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西山煤气化公司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正常，均满足《炼焦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公司所有锅炉、焦炉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即时向公司及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实时传送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

(4) 各矿、选煤厂及电厂的储煤场实现了全封闭，各单位汽车运煤站点都配备了轮胎冲洗设施，运煤车辆进行苫盖，基本消除了储煤场及运煤车辆扬尘污染。

(5) 山焦华晋沙曲选煤厂在原煤动筛车间安装了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华晋电力分公司在瓦斯发电尾气排放口安装了脱硝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处置

矿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部分用于发电、建材、水泥掺合料、铺路，其余按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处置。结合创建全国一流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实施方案，已完成马兰矿生态园建设，将矸石山全面打造成矿区生态公园。

4、危险废物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省市要求，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三防”措施，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识、申报，要求各单位必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及时处置、转移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到账物相符、贮存安全、手续齐全。

5、放射源（含射线装置）管理

大力推进选煤行业放射源替代作业，公司先后采用压差式密度计取代了斜沟矿选煤厂、太原选煤厂等单位放射源，从根本上杜绝放射源可能带来的安全事故，基本实现“无源则安”。

6、噪声治理

矿区主要噪声源各风机房风机噪声均按要求安装了减震隔声设施，确保噪声达到了排放标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各单位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按期申领和换领排污许可证，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合法合规排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实施环境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有效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制定了“一厂一策”应急方案，严格按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要求，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合理组织生产，落实限产、限运、停产以及错峰生产等措施。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及保护，2022年，公司环保投入共计75,903万元，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4,962万元。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成立了碳排放管理领导组，统筹推进公司节能降碳工作。下发碳排放管理办法，开展电力行业能耗对标、实施能效提标改造，结合《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完成了2021年燃煤电厂碳排放量核查、上报工作，全面实现了碳排放交易额扭亏为盈。编制了《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减污降碳措施，华晋焦煤2022年利用抽采瓦斯9651万立方米，发电32490.95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158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马兰矿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现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抑尘措施，拉运通道炉门积尘严重，导致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11.6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西曲选煤厂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现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抑尘措施，拉运通道路面积尘严重，导致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11.8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西曲选煤厂	该厂矸石山道路矸石抛洒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罚 0.7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马兰选煤厂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现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抑尘措施，拉运通道路面积尘严重，导致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 11.4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西曲矿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现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抑尘措施，拉运通道路面积尘严重，导致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 11.4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斜沟煤矿选煤厂	矸石堆场固体废物煤矸石未按环评要求处置，随意处置，超出环评要求的处置范围，场区煤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煤矸石不按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 21.5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规范处置煤矸石，采取防扬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西山煤气化公司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现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抑尘措施，拉运通道路面积尘严重，导致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 10.6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西山煤气化公司	生产过程中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物排放制度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焦炉炉门封闭不严有烟尘外逸，存在冒黑烟现象，导致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 14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西山煤气化公司	该公司地面站在线监测设施伴热管、冷凝器故障，导致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 10.1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及时修复在线监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临汾公司光道煤业	①全封闭储煤棚北门外地面积尘严重、矸石落料口堆存有煤矸石，未采取密闭措施、机修车间内工人正在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 15.2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及时清理积尘及煤矸石，采取有效措施收集焊接废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焊接作业，产生的废气未采用任何收集处置措施，直接排放； ②全封闭储煤棚西侧外，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临汾公司生辉煤业	煤矸石填埋场西南侧煤矸石覆土厚度不足 50 厘米，属于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罚款 41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武乡电厂	化验室入炉煤低位发热值量热仪 2019 年原始电子版数据缺失，未履行保存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所涉及数据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义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 3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已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了问题整改。
水峪煤业	井下液压支架使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32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了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并完善了废乳化液的危废管理手续。
吉宁煤业	生产区设备库旁随意露天堆放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油物质废料，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 19.5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责任区域和责任人进一步明确，逐级落实环保责任，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矿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都得到有效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通过实施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矿井水处理升级改造、储煤场封闭、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等工程，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极大改善了矿区环境面貌，矿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斜沟矿按照《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清单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方案》明确的三项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实施矿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排污渠清理、污水站自动化改造、中水回用设施配套等水系统治理工程，实现了矿区雨污分流、规范运行、合理回用的治水目标，同

时实施现有排矸场覆土绿化、修复治理工程，矿区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开展了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编制了《煤矸石处置及综合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固废专项），并主动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同步开展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颁发的取水许可证，保障了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环境自查自纠，促进了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及时解决，有力推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的提升。

地方政府环保管理部门 2022 年对公司有关单位处罚 214 万元（已全部缴纳，详见上表），上述处罚均为一般性质罚款，无突发环境事件。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焦煤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承诺	一、西山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为西山集团合法所有，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资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受限情形，若因此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若因此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若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法律法规等，本次收购资产应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证照手续或其他手续而未办理，引起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p>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对标的资产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	<p>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 3,517.69 万元、 27,678.64 万元、 27,678.6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p>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两年七个月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p>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p> <p>（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p>			
--	--	--	------------------------------------------------------------------------------------------------------------------------------------------------------------------------------------------------------------------------------------------------------------------------------------------------------------------------------------------------------------------------------------------	--	--	--

			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	汾西矿业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13,491.15 万元、59,715.89 万元、59,715.89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两年七个月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p>定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p> <p>（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总对价 633,279.4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p>			
--	--	--	----------------------------------------------------------------------------------------------------------------------------------------------------------------------------------------------------------------------------------------------------------------------------------------------------------------------------------------------------------------------------------------------	--	--	--

			定, 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总对价633, 279. 40万元。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应缴纳出让收益承诺	汾西矿业承诺,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水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时, 对该采矿权项下保有资源储量尚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估算的金额为250, 169. 89万元, 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与上述估算金额有差异, 其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	2020年12月25日	二十年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焦煤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本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将通过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本承诺人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p>			
--	--	--	--------------------------------------------------------------------------------------------------------------------------------------------------------------------------------------------------------------------------------------------------------------------------------------------------------------------------------------------------------------------------------------------------	--	--	--

			<p>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承诺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本承诺人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本承诺人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针对前述问题，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p> <p>1、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减少同业竞争。</p> <p>2、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p> <p>二、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p>			
--	--	--	---------------------------------------------------------------------------------------------------------------------------------------------------------------------------------------------------------------------------------------------------------------------------------------------------------------------------------------------------------------------------	--	--	--

			<p>下：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 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 			
--	--	--	-------------------------------------------------------------------------------------------------------------------------------------------------------------------------------------------------------------------------------------------------------------------------------------------------------------------------------------------------------------------------------------------------------------------------------------------------	--	--	--

			<p>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p>三、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 46 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 12 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p>			
--	--	--	------------------------------------------------------------------------------------------------------------------------------------------------------------------------------------------------------------------------------------------------------------------------------------------------------------------------------------------------------------------	--	--	--

			<p>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p>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p> <p>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p> <p>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p> <p>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者，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p>四、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如下：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同</p>			
--	--	--	----------------------------------------------------------------------------------------------------------------------------------------------------------------------------------------------------------------------------------------------------------------------------------------------------------------------------------------------------------------------------------------------------------	--	--	--

			<p>业竞争，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下属各子公司推进证券化工作，要求强化组织协调，加快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整改规范、达产达效、完善核心生产用地用房证照办理、提高盈利能力等，具体要求如下：</p> <p>1、针对专业化重组矿井，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推进办理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涉及企业的工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p> <p>2、针对核定产能低于 90 万吨/年（不含 90 万吨/年）的矿井，将按照国家以及山西省有关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方针分类处置，具体为：（1）对于剩余可采年限不超过 10 年且不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待资源开采完毕后依法依规逐步关停退出或通过对外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2）对于剩余可采年限高于 10 年且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依法依规做好产</p>			
--	--	--	-------------------------------------------------------------------------------------------------------------------------------------------------------------------------------------------------------------------------------------------------------------------------------------------------------------------------------------------------------------------------------------	--	--	--

			<p>能核定管理工作，并进行核增产能申报，以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p> <p>3、针对已投产矿井，应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提高管理、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科学组织生产，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p> <p>4、针对基建矿井，应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遵守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加快基建矿井建设进度，早日实现建成投产；针对停缓建矿井，根据相关政策情况和矿井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对于拟开展后续建设的相关矿井，及时制定发展规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加快建设。</p> <p>5、针对核心生产用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矿井，督促各煤矿进行及时整改和规范，如缴纳土地出让金、补办建设及规划手续等，并参照山西省《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p>			
--	--	--	--------------------------------------------------------------------------------------------------------------------------------------------------------------------------------------------------------------------------------------------------------------------------------------------------------------------------------------------------------------------------------------	--	--	--

			<p>指导，加快完成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规范及处理。</p> <p>本承诺人将持续切实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补充承诺函，力争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焦煤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焦煤集团	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	<p>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p> <p>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李金玉、高建平	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对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逾 12 个月。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一、华晋焦煤业绩承诺 焦煤集团承诺，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2022 年 11 月 30 日	<p>承诺期限：2022 年-2024 年；截至日期：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492,183.02 万元。</p> <p>二、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焦煤集团承诺，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按持有比例计算后的合计数）及累计数分别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406,728.52 万元。</p> <p>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p>			
	焦煤集团	关于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用于承担《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承诺期限：2022-2024 年；截至日期：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本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p>			
--	--	--	-----------------------------------------------------------------------------------------------------------------------------------------------------------------------------------------------------------------------------------------------------------------------------------------------------------------------------------------------------------------------------	--	--	--

			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p>			
--	--	--	----------------------------------------------------------------------------------------------------------------------------------------------------------------------------------------------------------------------------------------------------------------------------------------------------------------------------------------------------------------------------------	--	--	--

			<p>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华晋焦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珠煤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p>	<p>2022 年 09 月 28 日</p>	<p>长期</p>	<p>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三、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报文件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p>			
--	--	--	----------------------------------------------------------------------------------------------------------------------------------------------------------------------------------------------------------------------------------------------------------------------------------------------------------------------------------------------------------------------------------	--	--	--

			<p>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六、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人自愿</p>			
--	--	--	--------------------------------------------------------------------------------------------------------------------------------------------------------------------------------------------------------------------------------------------------------------------------------------------------------------------------------------------------------------------------	--	--	--

			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焦煤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晋焦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四、本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p> <p>五、本承诺人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承诺人《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李金玉、高建平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明珠煤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二、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公</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四、本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p> <p>五、本承诺人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p>			
--	--	--	-----------------------------------------------------------------------------------------------------------------------------------------------------------------------------------------------------------------------------------------------------------------------------------------------------------------------------------------------------------------------------------	--	--	--

			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晋焦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珠煤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李金玉、高建平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声明与承诺	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焦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依据《上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p>	<p>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p>	<p>2022 年 09 月 28 日</p>	<p>长期</p>	<p>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七、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依据</p>			
--	--	--	------------------------------------------------------------------------------------------------------------------------------------------------------------------------------------------------------------------------------------------------------------------------------------------------------------------------------------------------------------------------------------	--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p>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应的法律 责任。			
焦煤集团	关于是否存在 减持计划的 说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承诺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 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焦煤集团	关于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	2022年09月 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承诺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本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若公司未来拟制订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p>			
--	--	--	--------------------------------------------------------------------------------------------------------------------------------------------------------------------------------------------------------------------------------------------------------------------------------------------------------------------------------------------------------------------------------------------	--	--	--

			<p>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焦煤集团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监事（陈凯、孟君、黄浩、钟晓强）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生权、王晓东、要华伟、曹怀建、李争</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春、张有狮、樊大宏、王洪云)。</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高建平、李金玉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其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李金玉/高建平为本承诺人配偶、与本承诺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p>			
--	--	--	--------------------------------------------------------------------------------------------------------------------------------------------------------------------------------------------------------------------------------------------------------------------------------------------------------------------------------------------------------------------------------	--	--	--

			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焦煤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一、2022 年 3 月 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6 号），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为民（现任焦煤集团副总经理）予以通报批评。除前述情形外，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二、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焦煤集团及焦煤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华晋焦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珠煤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主体资格及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p>	<p>一、华晋焦煤、明珠煤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p>	<p>2022 年 09 月 28 日</p>	<p>长期</p>	<p>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p>			
--	--	--	-----------------------------------------------------------------------------------------------------------------------------------------------------------------------------------------------------------------------------------------------------------------------------------------------------------------------------------------------------------------------------	--	--	--

			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华晋焦煤、明珠煤业及华晋焦煤、明珠煤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焦煤集团	关于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一、承诺事项 (一) 历史沿革 针对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华晋焦煤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任何企业国有资产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二）对外投资及股权托管</p> <p>1、华晋公司对外投资</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且其名下尚有若干吊销未注销、未能取得相关资料亦无法通过任一联系人取得联系的对外投资企业。针对该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下属企业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2、股权托管</p> <p>针对华晋焦煤与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煤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华晋焦煤托管的企业（该等股权尚未变更登记至山焦煤业名下），焦煤集团承诺</p>			
--	--	--	----------------------------------------------------------------------------------------------------------------------------------------------------------------------------------------------------------------------------------------------------------------------------------------------------------------------------------------------------------------------------------------------------	--	--	--

			<p>确保华晋焦煤不会因行使托管权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否则焦煤集团将就华晋焦煤实际遭受的损失余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对于被托管公司在托管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违反土地、环保、规划、安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涉及的任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纠纷等事件，无论在托管期限内该等已存或潜在违法状态是否延续或保持，焦煤集团将促使由山焦煤业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赔偿、补偿并保证华晋焦煤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不利。</p> <p>（三）土地、房产</p> <p>1、采矿用地用房</p> <p>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办理相关证照、根据实际需要重签租赁协议以续展租赁期限，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p>			
--	--	--	--------------------------------------------------------------------------------------------------------------------------------------------------------------------------------------------------------------------------------------------------------------------------------------------------------------------------------------------------------------------------------	--	--	--

			<p>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2、非采矿用地用房</p> <p>a. 华晋苑</p> <p>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就土地、自建房产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依法及时并合规办理相关证照、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等手续；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华晋焦煤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这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p>			
--	--	--	------------------------------------------------------------------------------------------------------------------------------------------------------------------------------------------------------------------------------------------------------------------------------------------------------------------------------------------------------------------------------------	--	--	--

			<p>产经营。</p> <p>b. 杨家坪生活区 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切实不向员工及其他个人出售杨家坪生活区房产，并敦促华晋焦煤尽快完成杨家坪生活区对应房产所需全部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等造成华晋焦煤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c. 满洲坟土地房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p> <p>d. 国师街房产 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p>			
--	--	--	---------------------------------------------------------------------------------------------------------------------------------------------------------------------------------------------------------------------------------------------------------------------------------------------------------------------------------------------------------------------------------------------	--	--	--

			<p>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或不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p> <p>（四）专利 针对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已获授权的专利，未签署共有协议约定权利行使相关事宜以及部分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等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华晋焦煤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损失，或因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以及相关纠纷导致的损失，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五）超能力生产</p>			
--	--	--	----------------------------------------------------------------------------------------------------------------------------------------------------------------------------------------------------------------------------------------------------------------------------------------------------------------------------------------------------------------------------	--	--	--

			<p>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5 号），明珠煤业 2019 年原煤产量为 90.75 万吨、2020 年原煤产量为 94.25 万吨，2021 年原煤产量 94.05 万吨；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6 号），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2019 年原煤产量为 310.88 万吨、2020 年原煤产量为 300.19 万吨。针对前述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明珠煤业、吉宁煤业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规范生产，除已因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被给予的行政处罚外，如因</p> <p>《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p>			
--	--	--	-------------------------------------------------------------------------------------------------------------------------------------------------------------------------------------------------------------------------------------------------------------------------------------------------------------------------------------------------------------------------------------------------------------------	--	--	--

			<p>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前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给予新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六）资质证书</p> <p>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以下简称“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以下简称“沙曲二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以下简称“沙曲选煤厂”）、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分公司”）、吉宁煤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规范</p>			
--	--	--	-----------------------------------------------------------------------------------------------------------------------------------------------------------------------------------------------------------------------------------------------------------------------------------------------------------------------------------------------------------------	--	--	--

			<p>相关取水许可证照办理工作，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补缴税费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該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七）华晋焦煤分立</p> <p>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立为新设公司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和存续的华晋焦煤，将不适宜装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华晋焦煤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 股权以及所持吉宁煤</p>			
--	--	--	---------------------------------------------------------------------------------------------------------------------------------------------------------------------------------------------------------------------------------------------------------------------------------------------------------------------------------------------------------------------------------------------	--	--	--

			<p>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派生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进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八)产品销售及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焦煤集团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不再要求华晋焦煤通过焦煤集团或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统一销售产品,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管理,通过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并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 60 日内向华晋焦煤支付完毕所有因焦煤集团或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统一销售华晋焦煤产品产生的尚未支付完毕的应付账款。 焦煤集团承诺于资产交割日后,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下属山西焦煤集</p>			
--	--	--	------------------------------------------------------------------------------------------------------------------------------------------------------------------------------------------------------------------------------------------------------------------------------------------------------------------------------------------------------------------------------	--	--	--

			<p>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归集、存款、贷款等业务）将在山西焦煤与财务公司的合作范围内规范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上市公司及华晋焦煤与财务公司合作的资金安全和自由支取。如因财务公司与华晋焦煤开展金融服务合作致使华晋焦煤资金造成损失的，焦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p> <p>二、承诺金额</p> <p>（一）因华晋焦煤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p> <p>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一）至（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华晋焦煤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 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p>			
--	--	--	--------------------------------------------------------------------------------------------------------------------------------------------------------------------------------------------------------------------------------------------------------------------------------------------------------------------------------------------------------------------------------------	--	--	--

			<p>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焦煤集团应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即51%）/（1-适用税率）。</p> <p>（二）因华晋焦煤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p> <p>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一）至（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下属企业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其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p> <p>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即华晋焦煤对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51%）/（1-适用税率）。</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关于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的业绩承诺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9,862.52	240,937.19	不适用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的采矿业资产组的业绩承诺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1,227.35	298,880.59	不适用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腾晖煤业51%股权的业绩承诺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27,678.64	37,969.75	不适用	2020年12月0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水峪煤业100%股权的业绩承诺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59,715.89	166,496.09	不适用	2020年12月0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采矿业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按持有比例计算后的合计数）及累计数作出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度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492,183.02 万元；采矿业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及累计数分别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406,728.52 万元。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标的资产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1）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目标公司持有比例计算的合计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如按照协议确定焦煤集团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事宜。如按照协议确定焦煤集团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煤集团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焦煤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该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或《采矿权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出现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如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则焦煤集团应以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孰高作为标准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则焦煤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焦煤集团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先以焦煤集团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焦煤集团因标的资产或采矿权资产组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与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末减值额孰高值－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就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

2、山焦霍州作为补偿义务人，对腾晖煤业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本公司及腾晖煤业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腾晖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3,517.69 万元、27,678.64 万元、27,678.6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腾晖煤业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腾晖煤业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腾晖煤业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腾晖煤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腾晖煤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腾晖煤业 51%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 51%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

山焦汾西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水峪煤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本公司及水峪煤业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水峪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13,491.15 万元、59,715.89 万元、59,715.89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水峪煤业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水峪煤业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水峪煤业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水峪煤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水峪煤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水峪煤业 100%股权的总对价 633,279.4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总对价 633,279.40 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腾晖煤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57.63 万元、31,356.49 万元、37,969.75 万元，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已完成当期业绩承诺。腾晖煤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1,570.31 万元，加上腾晖煤业 2021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0 年的利润 2,649.10 万元，2022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1 年的利润 11,076.97 万元，合计为 75,296.38 万元，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38,906.88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山焦霍州对腾晖煤业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水峪煤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26.16 万元、67,079.53 万元、166,496.09 万元，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已完成当期业绩承诺。水峪煤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70,063.44 万元，加上水峪煤业 2021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0 年的利润 13,693.59 万元，2022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1 年的利润 45,888.61 万元，合计为 829,645.64 万元，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633,279.40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山焦汾西对水峪煤业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晋焦煤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0,937.19 万元，采矿权资产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880.59 万元，均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已完成当期业绩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和高建平签订关于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华晋焦煤51%股权，成为华晋焦煤的控股股东，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明珠煤业51%的股权，直接持有明珠煤业49%的股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华晋焦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公司和华晋焦煤同属焦煤集团控制，公司本次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1、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3,692,159.25	6,883,652,840.54	3,050,039,31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2.52	15,702.52	-
应收票据	1,115,287,935.84	292,977,645.84	822,310,290.00
应收账款	1,969,964,004.30	1,518,592,799.38	451,371,204.92
应收款项融资	2,707,039,975.80	1,596,589,908.85	1,110,450,066.95
预付款项	223,982,019.83	183,237,814.58	40,744,205.25
其他应收款	260,510,060.14	213,276,566.83	47,233,493.31
存货	3,905,422,744.77	3,660,369,604.61	245,053,14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1,871,875.86	1,195,437,626.25	86,434,249.61
流动资产合计	21,435,786,478.31	15,544,150,509.40	5,891,635,968.91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570,077,208.34	3,574,718,093.14	-4,640,88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682,234.68	216,286,598.38	235,395,63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49,978.15	25,349,978.15	-
投资性房地产	217,426,639.75	217,426,639.75	-
固定资产	39,986,175,325.84	34,062,886,545.62	5,923,288,780.22

在建工程	3,388,916,300.52	2,810,333,599.81	578,582,700.71
使用权资产	439,860,854.79	399,122,392.36	40,738,462.43
无形资产	22,063,764,093.87	12,199,766,678.38	9,863,997,415.49
开发支出	16,814,408.30		16,814,408.30
商誉	885,788,413.97	592,980,585.78	292,807,828.19
长期待摊费用	101,008,592.97	100,151,419.62	857,1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205,145.74	498,044,739.81	127,160,40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52,360.90	229,657,260.90	34,495,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63,221,557.82	54,953,724,531.70	17,109,497,026.12
三、资产总计	93,499,008,036.13	70,497,875,041.10	23,001,132,995.03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调 整 情

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6,567,647.22	1,874,649,345.83	791,918,301.39
应付票据	2,809,947,018.54	2,145,574,805.28	664,372,213.26
应付账款	15,156,764,040.01	13,583,859,235.26	1,572,904,804.75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916,416,152.80	1,859,461,246.12	56,954,906.6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319,989.91	907,526,771.53	480,793,218.38
应交税费	3,055,354,497.49	2,401,907,157.96	653,447,339.53
其他应付款	1,668,548,573.85	1,554,844,385.60	113,704,18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760,001.69	3,498,267,770.19	1,509,492,231.50
其他流动负债	522,893,925.98	240,452,538.11	282,441,387.87
流动负债合计	34,192,571,847.49	28,066,543,255.88	6,126,028,591.61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3,767,470.87	8,138,267,470.87	1,645,500,000.00
应付债券			-
租赁负债	309,298,794.33	270,774,073.40	38,524,720.93
长期应付款	11,955,152,434.02	5,802,089,652.01	6,153,062,782.01
预计负债	2,273,022,077.27	1,844,432,543.66	428,589,533.61
递延收益	320,261,824.24	286,071,593.27	34,190,23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74,520.04	99,711,515.47	71,763,00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2,977,120.77	16,441,346,848.68	8,371,630,272.09
三、负债合计	59,005,548,968.26	44,507,890,104.56	14,497,658,863.70
四、股东权益：			
股本	4,096,560,000.00	4,096,560,000.00	-
资本公积	2,332,800,857.73	344,767,205.84	1,988,033,651.89
其他综合收益	-59,905,531.35	9,581,562.83	-69,487,094.18
专项储备	953,558,057.64	846,493,246.40	107,064,811.24
盈余公积	367,288,738.62	367,288,738.62	-
未分配利润	18,159,788,187.04	16,896,458,155.53	1,263,330,03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850,090,309.68	22,561,148,909.22	3,288,941,400.46

少数股东权益	8,643,368,758.19	3,428,836,027.32	5,214,532,730.87
股东权益合计	34,493,459,067.87	25,989,984,936.54	8,503,474,131.33
五、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499,008,036.13	70,497,875,041.10	23,001,132,995.03

2、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一、营业收入	54,170,210,466.80	45,285,260,701.65	8,884,949,765.15
减：营业成本	35,347,395,195.81	31,813,497,335.70	3,533,897,860.11
税金及附加	2,927,689,651.72	2,293,584,515.74	634,105,135.98
销售费用	442,700,973.30	284,216,349.12	158,484,624.18
管理费用	3,114,726,677.72	2,595,383,976.66	519,342,701.06
研发费用	858,260,119.80	608,769,303.11	249,490,816.69
财务费用	1,492,829,504.59	939,410,007.22	553,419,497.37
其中：利息费用	1,464,498,567.32	918,744,854.26	545,753,713.06
利息收入	45,014,152.24	38,948,466.91	6,015,791.05
加：其他收益	116,555,380.12	103,680,457.34	12,874,922.78
投资收益	358,883,444.83	360,762,413.96	-1,878,96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956,050.56	422,014,391.59	-58,34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981.96	106,981.96	-
信用减值损失	218,685,782.84	186,792,510.47	31,893,272.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052,900.00	-201,052,9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6,130,603.26	4,061,778.98	2,068,824.28
二、营业利润	10,485,917,636.87	7,204,750,456.81	3,281,167,180.06
加：营业外收入	76,286,625.96	75,547,272.06	739,353.90
减：营业外支出	306,690,187.06	251,776,424.81	54,913,762.25
三、利润总额	10,255,514,075.77	7,028,521,304.06	3,226,992,771.71
减：所得税费用	3,151,053,176.87	2,376,138,637.64	774,914,539.23
四、净利润	7,104,460,898.90	4,652,382,666.42	2,452,078,2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1,505,720.38	4,165,827,696.18	935,678,024.20
少数股东损益	2,002,955,178.52	486,554,970.24	1,516,400,20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70,410.54	5,608,240.28	24,262,17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81,947.11	5,608,240.28	12,373,706.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13,154.13	5,539,447.30	12,373,706.83
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02.70	-19,402.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32,556.83	5,558,850.00	12,373,706.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92.98	68,792.98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92.98	68,792.98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8,463.43		11,888,463.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4,331,309.44	4,657,990,906.70	2,476,340,40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487,667.49	4,171,435,936.46	948,051,73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4,843,641.95	486,554,970.24	1,528,288,67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02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16,375,569.51	39,222,571,093.80	12,293,804,47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1,740.89	9,521,200.07	54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979,699.50	1,009,792,589.94	929,187,1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4,877,009.90	40,241,884,883.81	13,222,992,1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7,931,119.12	15,719,504,038.47	5,658,435,1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1,467,255.96	5,900,076,035.27	1,231,391,22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2,924,030.24	5,876,460,140.29	1,856,463,8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58,108.54	1,737,913,544.26	512,336,5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2,580,513.86	29,233,953,758.29	9,258,626,7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2,296,496.04	11,007,931,125.52	3,964,365,37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17,861.02	31,409,327.69	108,5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5,507.65	4,585,507.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3,368.67	35,994,835.34	15,108,5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0,840,546.68	1,337,159,358.82	843,681,18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3,192.17	23,192.17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0,996,274.46	3,430,996,274.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860,013.31	4,768,178,825.45	858,681,1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756,644.64	-4,732,183,990.11	-843,572,65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671,826.53		496,671,826.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2,600,000.00	5,631,600,000.00	1,1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64,149.23	562,864,149.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2,135,975.76	6,194,464,149.23	1,687,671,82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1,018,271.03	8,006,008,271.03	2,485,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534,519.70	1,281,790,176.32	236,744,34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103,537.29	1,617,673,814.12	168,429,72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656,328.02	10,905,472,261.47	2,890,184,0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520,352.26	-4,711,008,112.24	-1,202,512,2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019,499.14	1,564,739,023.17	1,918,280,4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348,855.03	3,843,910,689.77	511,438,16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368,354.17	5,408,649,712.94	2,429,718,641.2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1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凤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50 万元。因股权收购事项，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 270 万元。

九、本期新增审计费说明

本期新增华晋焦煤的年报审计业务，审计业务约定书金额为 75.6 万元。故本年度会计事务所报酬增加 75.6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47,948	15.58%	1,648,28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47,458	2.9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975	0.0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99,189	12.5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57,084	3.59%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27,093	1.7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其他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6,289	1.0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3,204	0.83%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	同一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市场价	3,334	0.2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及其子公司)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市场价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15,206	13.53%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72,526	4.5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山蓝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8,854	1.8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075	0.0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其他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8,603	0.5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8,027	1.13%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877	0.1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其子公司)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4	0.0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78	0.0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5,364	0.9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利息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3,422	0.22%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7,181	1.0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361	0.0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0,521	0.6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71	0.0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0	0.0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市场价	8	0.0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82,212	5.1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416,372	26.1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55,592	3.49%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3,170	0.2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4,042	0.2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 2022—024
山西	同受	销售	提供	市场	市场	2	0.00%		否	转账	市场	2022	公告

国运及其子公司	国运公司控制	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	价	价					支付	价	年 04 月 01 日	编号：2022—024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房屋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264	0.0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22—024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21,365	1.34%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22—02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448	0.03%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22—024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1,725	0.11%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22—024
合计				--	--	1,591,054	--	1,648,28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焦煤集团	同一母公司	股权收购	收购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	结合评估价值，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40,050.02	731,146.37	659,929.8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	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2-105

	股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传统能源行业属于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及采矿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采矿权价格不断走高，导致企业评估价值较高，最终转让价格是结合评估价值，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认可。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华晋焦煤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0,937.19 万元，采矿权资产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880.59 万元，均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已完成当期业绩承诺。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000	0.42%-1.54%	489,144	15,702,372	15,695,446	496,070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95,000	3.6%-4.9%	104,400	60,000	91,300	73,1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200,000	5,659.33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华晋焦煤接受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煤业公司”）委托，管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划转至煤业公司名下的 12 家企业，并收取托管费。煤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焦西山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216,293,675.30	177,677,925.88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固定资产	4482238.99	
合计		220,775,914.29	177,677,925.88

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焦西山	房屋及建筑物	97,299,389.43	75,654,845.20

山焦西山	土地	82,966,541.28	73,921,832.67
山焦西山	固定资产	775,350.12	34,384,207.73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固定资产	25,411,088.69	19,497,811.02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39,824.00	
山焦汾西	固定资产	121,795,557.87	132,237,402.69
山焦霍州	固定资产	25,204,666.07	21,624,857.72
合计		353,492,417.46	357,320,957.0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2012年11月17日	244,500		46,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25,000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西山华	2020年	27,000		26,190	连带责			主合同	否	否

通水泥	08月08日				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临汾西山能源	2021年04月27日	15,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临汾西山能源	2019年10月2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古交西山发电	2017年08月01日	393,000		295,7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腾晖煤业	2021年10月28日	22,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18,0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70,5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18,0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70,56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70,56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8,000	自有资金	205,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间，山西焦煤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和高建平签订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山西焦煤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山西焦煤持股华晋焦煤51%股权，成为华晋焦煤的控股股东，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明珠煤业51%的股权，直接持有明珠煤业49%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购买华晋焦煤的转让款为659,929.8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560,940.33万元，按照锁定股价5.4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1,036,858,280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98,989.47万元；购买明珠煤业的转让款为44,263.25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即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37,623.76万元，按照锁定股价5.4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69,544,848股，现金支付的对价为6,639.49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山西焦煤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

2022年12月30日，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完成。

上述购买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购买少数股权，均属于权益性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本年资本公积14.21亿元，减少盈余公积3.33亿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5.95亿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6,560,000	100.00%						4,096,56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96,560,000	100.00%						4,096,56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096,560,000	100.00%						4,096,5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163,918,335			163,918,33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5,455,798			55,455,7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6%	31,304,094			31,304,0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0,030,575			30,030,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5%	26,599,775			26,599,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59%	24,000,000			24,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9%	23,999,970			23,999,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259,548			23,259,5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0%	20,296,500			20,296,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8,479,641	人民币普通股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918,335	人民币普通股	163,918,33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455,798	人民币普通股	55,455,7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1,304,094	人民币普通股	31,304,0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0,57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0,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6,599,775	人民币普通股	26,599,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59,548	人民币普通股	23,259,5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2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6,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建泽	2001 年 12 月 12 日	91140000731914164T	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制造、批发零售钢材、压制和锻造产品、化工（易燃易爆易腐蚀除外）、建材、公路货运、汽车维修、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

				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焦煤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 131 亿股，占山西焦化股份总股本的 51.14%；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 149 亿股，占山西焦化股份总股本的 5.81%。2、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2 月更名为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北方铜业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通过参股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方铜业股份 1.41 亿股和 446.35 万股，合计 1.45 亿股，占北方铜业总股本的 8.1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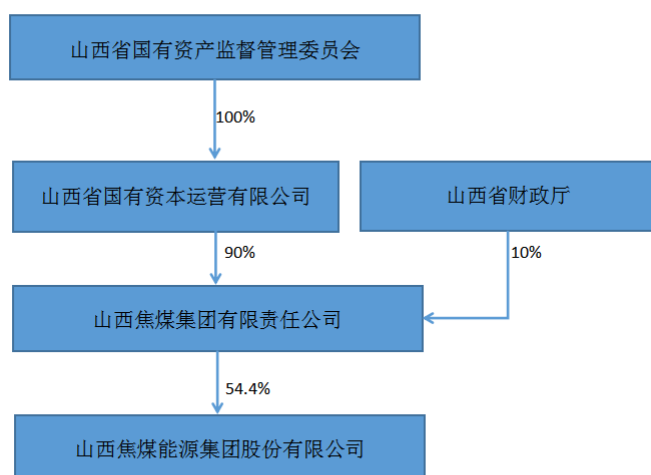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未知		未知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2 焦煤 01	149765.SZ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0,000.00	3.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22 焦煤 01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非专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交易。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不适用	胡涵镜仟、郜爱龙、冯冉、卢武贤	010-86451356

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不适用	宋颐岚、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010-6083490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不适用	段从峰、王家豪	010-8802726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不适用	田野、管锡诚、李璐、冀晓龙	021-3803211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不适用	胡婷婷、芦婷、汤斌斌	010-8332687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1 层	不适用	武晶晶、崔越、国洪岗、陈雅楠、李玥	010-6505116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不适用	苑德江、贺圣标	010-8325165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不适用	周娅辉	010-5221323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贵通润园 3 号楼一层	张新发、杨韦韦	张新发、杨韦韦	1393404923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不适用	侯一甲、王昭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2	0.63	46.03%
资产负债率	54.99%	63.11%	-8.12%
速动比率	0.84	0.51	6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2,481.4	612,018.71	93.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2.66%	78.73%	73.93%
利息保障倍数	15.8	7.9	1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41	12.79	-57.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0.76	77.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风勤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40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收购少数股权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贵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我们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p>责任公司、李金玉和高建平签订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晋焦煤 51% 的股权和明珠煤业 49% 的股权。贵公司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明珠煤业 51% 的股权，直接持有明珠煤业 49% 的股权，合计持有明珠煤业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购买华晋焦煤的转让款为 659,929.8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85%（即 560,940.33 万元），按照锁定股价 5.4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 1,036,858,280 股，现金支付比例为 15%（即 98,989.47 万元）；购买明珠煤业的转让款为 44,263.2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85%（即 37,623.76 万元），按照锁定股价 5.4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是 69,544,848 股，现金支付比例为 15%（即 6,639.49 万元）。</p> <p>2022 年 12 月 29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p> <p>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完成。</p> <p>上述购买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购买少数股权，均属于权益性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本年资本公积 14.21 亿元，减少盈余公积 3.33 亿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5.95 亿元。</p> <p>由于此次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财务影响，故我们将此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重大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获取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p> <p>获取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p> <p>获取监管部门审批和备案等资料；</p> <p>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p> <p>获取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工商信息查询资料；</p> <p>获取贵公司发行股份验资审核报告；</p> <p>复核贵公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p> <p>检查与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是否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p>
<p>（二）商誉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二十一）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 19.37 亿元，已提减值准备 11.71 亿元，账面净值为 7.66 亿元。贵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p>	<p>我们就商誉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商誉减值的测试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专家编制的评估报告或自行测算的估值进行确定。因为商誉减值评估涉及运用大量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将管理层在上年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p> <p>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方法以及判断，检查其合理性；</p> <p>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出具的商誉估值报告，并对其独立性、客观性以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p> <p>复核外部专家对资产组的估计方法以及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p> <p>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充分讨论；</p> <p>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凤勤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1,369,484.11	9,933,692,15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5.52	15,702.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890.49	1,115,287,935.84
应收账款	3,683,960,502.40	1,969,964,004.30
应收款项融资	2,147,179,179.06	2,707,039,975.80
预付款项	271,222,523.56	223,982,01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3,608,500.28	260,510,06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1,973,570.61	3,905,422,744.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6,887,310.54	1,281,871,875.86
流动资产合计	26,846,958,036.57	21,435,786,47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86,809,906.55	3,570,077,20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282,378.60	451,682,23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43,503.65	25,349,978.15
投资性房地产	211,412,629.39	217,426,639.75
固定资产	37,740,005,827.63	39,986,175,325.84
在建工程	3,279,891,620.16	3,388,916,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602,244.89	439,860,854.79

无形资产	21,664,384,584.56	22,063,764,093.87
开发支出	16,814,408.30	16,814,408.30
商誉	766,259,626.96	885,788,413.97
长期待摊费用	83,801,279.86	101,008,5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46,729.51	625,205,14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81,354.89	264,152,36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90,836,094.95	72,063,221,557.82
资产总计	95,737,794,131.52	93,499,008,03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6,470,833.34	2,666,567,6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745,596.55	2,809,947,018.54
应付账款	13,295,300,898.89	15,156,764,04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0,422,212.15	1,916,416,15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1,757,000.27	1,388,319,989.91
应交税费	2,400,140,087.63	3,055,354,497.49
其他应付款	3,252,218,060.32	1,668,548,57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5,297,576.99	226,070,507.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5,855,521.22	5,007,760,001.69
其他流动负债	297,471,447.12	522,893,925.98
流动负债合计	29,306,381,657.49	34,192,571,84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91,263,001.43	9,783,767,470.87
应付债券	1,998,841,875.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855,500.21	309,298,794.33
长期应付款	11,634,137,832.70	11,955,152,43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27,859,132.70	2,273,022,077.27
递延收益	260,501,217.49	320,261,82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944,962.24	171,474,52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4,403,522.58	24,812,977,120.77
负债合计	52,650,785,180.07	59,005,548,96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96,560,000.00	4,096,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4,218,129.63	2,332,800,85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675,154.13	-59,905,531.35
专项储备	1,206,817,585.50	953,558,057.64
盈余公积	734,614,218.75	367,288,73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09,112,117.56	18,159,788,18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9,646,897.31	25,850,090,309.68
少数股东权益	10,047,362,054.14	8,643,368,75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7,008,951.45	34,493,459,06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37,794,131.52	93,499,008,036.13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7,749,652.31	3,909,144,75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5.52	15,702.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4,740,505.35	2,391,140,505.35
应收账款	2,722,872,761.65	952,358,933.62
应收款项融资	931,494,000.00	904,489,003.22
预付款项	82,628,179.40	86,847,117.08
其他应收款	232,113,439.78	184,378,74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869,694.70	
存货	220,139,782.89	325,330,889.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7,572,943.84	2,773,248,0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6,759,314,340.74	11,526,953,722.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58,073,060.55	18,712,141,63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99,998.38	216,286,59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43,503.65	25,349,978.15
投资性房地产	209,409,966.67	217,426,639.75
固定资产	6,209,076,215.62	6,721,973,118.89
在建工程	565,839,545.74	417,215,3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849,199.12	298,338,041.16
无形资产	85,552,711.76	89,931,20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11,086.99	13,835,6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43,160.04	245,067,69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22,998,448.52	26,957,565,958.88
资产总计	48,282,312,789.26	38,484,519,68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48,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415,414.14	2,086,847,489.30
应付账款	12,269,595,859.04	10,278,758,63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7,456,330.10	1,736,664,320.85
应付职工薪酬	474,471,554.87	484,952,954.84
应交税费	452,116,557.62	192,193,792.79
其他应付款	2,059,837,756.51	708,491,10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98,715.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262,688.95	1,299,038,357.33
其他流动负债	271,348,672.93	226,198,265.42
流动负债合计	18,951,504,834.16	17,713,893,53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4,000,000.00	3,508,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841,875.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345,579.47	222,673,757.40

长期应付款	37,956,238.96	35,678,705.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1,725,935.70	715,879,505.88
递延收益	87,953,780.68	138,956,1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6,300.00	1,852,9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029,710.62	4,623,041,114.96
负债合计	24,348,534,544.78	22,336,934,65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96,560,000.00	4,096,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5,372,897.42	530,222,623.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18,010.50	9,581,562.83
专项储备	585,913,474.67	487,347,930.80
盈余公积	700,692,488.62	333,367,008.49
未分配利润	12,124,821,373.27	10,690,505,90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3,778,244.48	16,147,585,03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82,312,789.26	38,484,519,680.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83,452,996.11	54,170,210,466.80
其中：营业收入	65,183,452,996.11	54,170,210,46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98,966,468.17	44,183,602,122.94
其中：营业成本	37,676,919,495.79	35,347,395,19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5,147,517.45	2,927,689,651.72
销售费用	415,151,843.16	442,700,973.30
管理费用	3,543,103,861.15	3,114,726,677.72
研发费用	1,222,875,117.26	858,260,119.80
财务费用	1,155,768,633.36	1,492,829,504.59

其中：利息费用	1,204,741,571.68	1,464,498,567.32
利息收入	67,950,585.79	45,014,152.24
加：其他收益	178,452,943.69	116,555,38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61,451.35	358,883,44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111,578.05	421,956,05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0.80	106,98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28,371.05	218,685,78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156,228.80	-201,052,9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5,665.80	6,130,60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08,273,688.13	10,485,917,636.87
加：营业外收入	137,596,014.27	76,286,625.96
减：营业外支出	141,884,775.29	306,690,18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3,984,927.11	10,255,514,075.77
减：所得税费用	4,770,312,093.69	3,151,053,17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3,672,833.42	7,104,460,89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3,672,833.42	7,104,460,898.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1,933,348.52	5,101,505,720.38
2. 少数股东损益	2,511,739,484.90	2,002,955,17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3,494.38	29,870,41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622.78	17,981,947.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6,020.45	17,913,154.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02.7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020.45	17,932,556.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02.33	68,792.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07.67	68,792.9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71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3,871.60	11,888,463.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29,399,339.04	7,134,331,3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0,163,725.74	5,119,487,66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235,613.30	2,014,843,641.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887	0.99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887	0.99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31,385,596.3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34,662,476.57 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24,709,937.22	11,226,958,135.10
减：营业成本	7,088,687,100.60	7,178,286,043.19
税金及附加	912,222,033.60	778,371,747.71
销售费用	46,742,497.22	72,092,159.29
管理费用	1,471,047,325.68	1,362,735,807.18
研发费用	458,935,289.84	339,198,779.77
财务费用	151,584,795.41	232,529,124.86
其中：利息费用	284,924,495.87	297,802,672.04
利息收入	134,695,593.89	123,384,172.08
加：其他收益	92,503,255.61	55,035,64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9,972,389.58	1,137,019,48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06,388.21	422,429,81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0.80	106,98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2,133.80	78,622,6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481.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3,806,586.56	2,534,529,226.45
加：营业外收入	2,600,603.80	1,539,823.32
减：营业外支出	11,926,939.03	11,472,78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4,480,251.33	2,524,596,267.32
减：所得税费用	917,555,365.18	392,067,05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6,924,886.15	2,132,529,20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6,924,886.15	2,132,529,20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447.67	5,608,240.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050.00	5,539,447.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02.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0,050.00	5,558,85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02.33	68,792.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07.67	68,792.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71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7,761,333.82	2,138,137,44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50	0.4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50	0.41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6,281,207.12	51,516,375,56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03,896.66	9,521,74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03,650.55	1,938,979,69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1,088,754.33	53,464,877,0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7,772,344.31	21,377,931,11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5,422,639.80	7,131,467,25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7,515,706.43	7,732,924,03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064,244.41	2,250,258,1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5,774,934.95	38,492,580,5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313,819.38	14,972,296,49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6.2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940,757.67	31,517,86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5,50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45,083.87	51,103,36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181,329.03	2,180,840,5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3,19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8,606.00	3,430,996,27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489,935.03	5,626,860,01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44,851.16	-5,575,756,64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671,826.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3,800,000.00	6,82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1,538.52	562,864,1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281,538.52	7,882,135,97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4,941,959.65	10,491,018,27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252,213,711.08	1,518,534,519.70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120,440.72	1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58,056.85	1,786,103,53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7,813,727.58	13,795,656,3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532,189.06	-5,913,520,35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4,236,779.16	3,483,019,4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368,354.17	4,355,348,85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2,605,133.33	7,838,368,354.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36,901,621.23	29,168,763,83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80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53,008.09	164,535,8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454,629.32	29,334,227,52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3,987,626.00	16,855,078,79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8,679,366.52	3,518,343,82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744,334.93	2,123,235,0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769,041.96	305,731,5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6,180,369.41	22,802,389,18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274,259.91	6,531,838,3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2,726,435.55	734,836,2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67,921.78	975,014,42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198,683.53	1,709,852,44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853,458.78	78,708,5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9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8,606.00	3,430,996,27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86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62,064.78	4,373,728,0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36,618.75	-2,663,875,57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8,200,000.00	3,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200,000.00	3,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2,560,900.00	4,0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317,296.23	709,127,04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464,802.60	1,328,140,43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1,342,998.83	6,097,267,47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42,998.83	-2,197,267,47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167,879.83	1,670,695,29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617,658.57	1,441,922,36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785,538.40	3,112,617,658.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09 6,56 0,00 0.00				344, 767, 205. 84		9,58 1,56 2.83	846, 493, 246. 40	367, 288, 738. 62		16,8 96,4 58,1 55.5 3		22,5 61,1 48,9 09.2 2	3,42 8,83 6,02 7.32	25,9 89,9 84,9 36.5 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1,98 8,03 3,65 1.89		- 69,4 87,0 94.1 8	107, 064, 811. 24			1,26 3,33 0,03 1.51		3,28 8,94 1,40 0.46	5,21 4,53 2,73 0.87	8,50 3,47 4,13 1.33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4,09 6,56 0,00 0.00				2,33 2,80 0,85 7.73		- 59,9 05,5 31.3 5	953, 558, 057. 64	367, 288, 738. 62		18,1 59,7 88,1 87.0 4		25,8 50,0 90,3 09.6 8	8,64 3,36 8,75 8.19	34,4 93,4 59,0 67.8 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42 1,41 7,27 1.90		- 1,76 9,62 2.78	253, 259, 527. 86	367, 325, 480. 13		5,14 9,32 3,93 0.52		7,18 9,55 6,58 7.63	1,40 3,99 3,29 5.95	8,59 3,54 9,88 3.58
（一							- 1,76				10,7 21,9		10,7 20,1	2,50 9,23	13,2 29,3

综合收益总额							9,622.78				33,348.52		63,725.74	5,613.30	99,33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1,417,271.90				-333,367,008.49		-1,594,668,929.38		-506,618,665.97	-549,670,910.46	-1,056,289,576.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85,150,274.23								5,885,150,274.23		5,885,150,274.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63,733,002.33				-333,367,008.49		-1,594,668,929.38		-6,391,768,940.20	-549,670,910.46	-6,941,439,850.66
(三)利润分配									700,692,488.62		3,977,940,488.62		3,277,248,000.00	609,499,039.01	3,886,747,039.01
1.提取盈余公积									700,692,488.62		700,692,488.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											-3,277,248.62		-3,277,248.62	-609,499,039.01	-3,886,747,039.01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8,00 0.00		8,00 0.00	039. 01	7,03 9.01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253, 259,					253, 259,	53,9 27,6	307, 187,

专项储备							527.86					527.86	32.12	159.98
1. 本期提取							1,201,771,228.77					1,201,771,228.77	347,453,348.69	1,549,224,577.46
2. 本期使用							-948,511,700.91					-948,511,700.91	-293,525,716.57	-1,242,037,417.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3,754,218,129.63		-61,675,154.13	1,206,817,585.50	734,614,218.75		23,309,112,117.56	33,039,646,897.31	10,047,362,054.14	43,087,008,951.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344,767,205.84		3,973,322.55	763,123,886.26	154,035,817.82		13,353,539,380.15	18,715,999,612.62	3,023,634,585.37	21,739,634,19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42,514,825.36		-81,860,801.01	127,812,567.79			327,652,007.31	1,916,118,599.45	3,266,251.82	5,182,370,851.27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6,560,000.00				1,887,282,031.20		-77,887,478.46	890,936,454.05	154,035,817.82		13,681,191,387.46	20,632,118,212.07	6,289,886,837.19	26,922,005,049.2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45, 518, 826. 53		17,9 81,9 47.1 1	62,6 21,6 03.5 9	213, 252, 920. 80		4,47 8,59 6,79 9.58		5,21 7,97 2,09 7.61	2,35 3,48 1,92 1.00	7,57 1,45 4,01 8.6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7,9 81,9 47.1 1				5,10 1,50 5,72 0.38		5,11 9,48 7,66 7.49	2,01 4,84 3,64 1.95	7,13 4,33 1,30 9.4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45, 518, 826. 53								445, 518, 826. 53	428, 047, 500. 00	873, 566, 326. 5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445, 518, 826. 53								445, 518, 826. 53	428, 047, 500. 00	873, 566, 326. 53
(三) 利 润 分 配									213, 252, 920. 80		- 622, 908, 920. 80		- 409, 656, 000. 00	- 85,4 52,1 03.4 1	- 495, 108, 103. 41
1.									213,		-				

提取 盈余 公积									252, 920. 80		213, 252, 920. 80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409, 656, 000. 00	- 409, 656, 000. 00	- 85,4 52,1 03.4 1	- 495, 108, 103. 41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621,603.59					62,621,603.59	-3,957,117.54	58,664,486.05
1. 本期提取							896,058,755.31					896,058,755.31	157,356,741.16	1,053,415,496.47
2. 本期使用							-833,437,151.72					-833,437,151.72	-161,313,858.70	-994,751,010.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2,332,800,857.73		-59,905,531.35	953,558,057.64	367,288,738.62		18,159,788,087.04		25,850,309.68	8,643,368,758.19	34,493,067.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530,222,623.19		9,581,562.83	487,347,930.80	333,367,008.49	10,690,505,905.12		16,147,585,03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6,560,000.00				530,222,623.19		9,581,562.83	487,347,930.80	333,367,008.49	10,690,505,905.12		16,147,585,03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5,150,274.23		836,447.67	98,565,543.87	367,325,480.13	1,434,315,468.15		7,786,193,21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447.67			7,006,924,886.15		7,007,761,33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5,150,274.23				333,367,008.49	1,594,668,929.38		3,957,114,336.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85,150,274.23							5,885,150,274.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3,367,008.49	1,594,668,929.38		1,928,035,937.87
（三）									700,6	-		-

利润分配									92,488.62	3,977,940.488.62		3,277,2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692,488.62	-700,692,488.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7,248,000.00		-3,277,24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8,565,543.87					98,565,543.87
1. 本期提取							492,927,844.00					492,927,844.00
2. 本期使用							-394,362,300.13					-394,362,300.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6,415,372,897.42		10,418,010.50	585,913,474.67	700,692,488.62	12,124,821,373.27		23,933,778,244.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530,222,623.19		3,973,322.55	461,813,706.01	120,144,087.69	9,180,885,617.92		14,393,569,3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6,560,000.00				530,222,623.19		3,973,322.55	461,813,706.01	120,144,087.69	9,180,885,617.92		14,393,569,357.36
三、							5,608	25,53	213,2	1,509		1,75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0. 28	4, 224 . 79	52, 92 0. 80	, 620, 287. 2 0		, 015, 673. 0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608 , 240. 28			2, 132 , 529, 208. 0 0		2, 138 , 137, 448. 2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 2 52, 92 0. 80	- 622, 9 08, 92 0. 80		- 409, 6 56, 00 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 2 52, 92 0. 80	- 213, 2 52, 92 0. 80		
2. 对所有										- 409, 6 56, 00		- 409, 6 56, 00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0.00		0.00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25,534,224.79				25,534,224.79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7,491,928.00					417,491,928.00
2. 本期使用							-391,957,703.21					-391,957,703.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530,222,623.19	9,581,562.83	487,347,930.80	333,367,008.49	10,690,505,905.12			16,147,585,030.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9,656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9,656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总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母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属煤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材料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长期应收款，由于均未到收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的关联企业，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损失率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应收职工的代付费用、应收的可抵付租金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划分为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计提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风险。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年	3%	2.16%-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5 年	3%	3.88%-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3%	9.7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3%	9.70%-16.17%
矿井建筑物	其他			

矿井建筑物按照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2 年— 50 年	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或协议约定可使用期限
采矿权	30 年— 66.98 年	许可证期限或预计可开采年限, 部分子公司按产量摊销
软件	2 年— 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根据受益期限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1)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2）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

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

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第十节、（十）金融工具”。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 维简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财建[2004]119 号)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具体的计提标准为吨煤 6 元。

(2) 安全生产费用

1) 会计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

①2022 年 10 月以前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16 号)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的计提标准：母公司各矿、腾晖煤业安全费用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计提标准为 30 元/吨，母公司各矿从 2022 年 8 月开始高瓦斯矿井计提标准改为 50 元/吨，子公司晋兴能源、水峪煤业、临汾能源按原煤实际产量吨煤 15 元的标准提取，水峪煤业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变更为高瓦斯矿井，计提标准变更为 30 元/吨，子公司京唐焦化依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提取。

②2022 年 11 月开始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十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第二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计提标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

(3)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与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发(2007)40 号)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5.00 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 号）的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7〕66 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对所属生产矿井按 10 元/吨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19〕3 号）规定，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制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采矿权剩余年限内直线法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影响主营业务成本 53,915,960.00 元。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8%、6.5%
环境保护税	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对本省煤炭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业起，按大气污染当量数、水污染当量：数、固体污染重量数缴纳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1.8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2.1 元/ 污染当量；固体 污染物：25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河北省 2021 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京唐焦化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京唐焦化从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050.68	123,582.88
银行存款	16,771,837,660.84	8,907,964,635.89
其他货币资金	819,394,772.59	1,025,603,940.48
合计	17,591,369,484.11	9,933,692,159.2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588,764,350.78	2,095,323,805.08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9,785,210.81	921,847,658.10
信用证保证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信托业务保证金		5,000,000.00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263,735,048.09	959,775,378.28
冻结资金	404,123,890.30	1,770,885.26
土地复垦基金	1,007,216,078.82	126,929,883.44
其他	113,904,122.76	
合计	3,588,764,350.78	2,095,323,805.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5.52	15,702.5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075.52	15,702.52
其中：		
合计	3,075.52	15,702.52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2,310,290.00
商业承兑票据	753,890.49	292,977,645.84

合计		753,890.49	1,115,287,935.84
----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1,126,555,490.75	100.00%	11,267,554.91	1.00%	1,115,287,935.84
其中：										
账龄组合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1,126,555,490.75	100.00%	11,267,554.91	1.00%	1,115,287,935.84
合计	761,505.55	100.00%	7,615.06		753,890.49	1,126,555,490.75	100.00%	11,267,554.91		1,115,287,93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267,554.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67,554.91	-11,259,939.85				7,615.06
合计	11,267,554.91	-11,259,939.85				7,615.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92,737.41	6.39%	265,192,737.41	100.00%		249,775,816.35	10.52%	249,775,816.3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2,227,076.00	93.61%	198,266,573.60	5.11%	3,683,960,502.40	2,123,513,206.27	89.48%	153,549,201.97	7.23%	1,969,964,004.30
其中：										
账龄组合	3,882,227,076.00		198,266,573.60	5.11%	3,683,960,502.40	2,123,513,206.27		153,549,201.97	7.23%	1,969,964,004.30
合计	4,147,4	100.00%	463,459		3,683,9	2,373,2	100.00%	403,325		1,969,9

	19,813.41		,311.01		60,502.40	89,022.62		,018.32		64,004.3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	91,092,505.00	91,092,5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795,976.74	34,795,97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	33,371,451.54	33,371,451.54	100.00%	该公司拟破产
京安洁净能源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32,058,374.74	32,058,374.74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临汾市煜佳合冶炼有限公司	19,141,699.00	19,141,6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14,894,513.41	14,894,5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98,339.93	8,898,339.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6,852,308.75	6,852,30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953,131.12	3,953,131.12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武汉双营贸易有限公司	2,474,099.23	2,474,099.23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太原市锦隆工贸有限公司	2,342,410.60	2,342,41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陆通铸造有限公司	1,799,391.84	1,799,391.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三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00,700.00	1,600,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68,969.00	1,568,969.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6,744.45	986,74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700,882.35	700,88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钢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70,020.75	570,02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564,414.49	564,414.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微水发电厂	551,487.29	551,487.29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其他往来单位	2,175,317.18	2,175,31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192,737.41	265,192,737.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82,227,076.00	198,266,573.60	5.11%
合计	3,882,227,076.00	198,266,573.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0,514,944.52
1 至 2 年	169,828,307.04
2 至 3 年	190,751,115.43
3 年以上	496,325,446.42
3 至 4 年	94,318,509.67
4 至 5 年	70,455,478.64
5 年以上	331,551,458.11
合计	4,147,419,813.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249,775,816.35	16,103,172.16	686,251.10			265,192,737.41
风险组合	153,549,201.97	44,717,371.63				198,266,573.60
合计	403,325,018.32	60,820,543.79	686,251.10			463,459,311.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太原市宝华物资有限公司	180,251.42	货币资金
湖北鄂钢股份有限公司	155,999.68	货币资金
大唐微水发电厂	35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86,251.10	

上述公司已注销，合理确定其有极大可能性无法收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1,650,225,948.53	39.79%	16,502,259.49
古交市煤气热力公司	327,419,909.23	7.89%	44,532,819.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98,516,450.18	7.20%	2,985,164.51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13,013,151.75	5.14%	2,130,131.52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891,680.00	3.78%	1,568,916.80
合计	2,646,067,139.69	63.8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47,179,179.06	2,707,039,975.80
合计	2,147,179,179.06	2,707,039,975.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8,850,566.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8,850,566.97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4,773,383.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94,773,383.03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809,303.88	98.74%	214,146,173.20	95.61%
1 至 2 年	273,737.38	0.10%	5,891,474.93	2.63%
2 至 3 年	2,135,658.81	0.79%	1,698,564.18	0.76%
3 年以上	1,003,823.49	0.37%	2,245,807.52	1.00%
合计	271,222,523.56		223,982,019.8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470.34	38.5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8,336,915.40	14.13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35,444,310.00	13.07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28,288,414.90	10.43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47,133.57	4.44
合计	218,617,244.21	80.6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3,608,500.28	260,510,060.14
合计	253,608,500.28	260,510,060.1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9,044,553.38	28,903,419.92
保证金	33,417,037.20	52,274,000.00
代垫款项	28,598,179.80	13,843,843.72
往来款项	370,043,623.91	388,929,672.3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7,494,894.01	-223,440,875.80
合计	253,608,500.28	260,510,060.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979,113.55	140,461,762.25	223,440,875.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408,687.87	10,466,206.08	-15,942,481.79
本期转回			3,500.00	3,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570,425.68	150,924,468.33	207,494,894.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148,539.98
1 至 2 年	27,068,192.27
2 至 3 年	76,126,278.80
3 年以上	200,760,383.24
3 至 4 年	4,600,667.48
4 至 5 年	17,709,688.44
5 年以上	178,450,027.32
合计	461,103,394.2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风险组合	82,979,113.55	- 26,408,687.87				56,570,425.68
单项认定	140,461,762.25	10,466,206.08	3,500.00			150,924,468.33
合计	223,440,875.80	- 15,942,481.79	3,500.00			207,494,89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张秀才	3,5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5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款	29,557,430.10	1年以内	6.41%	295,574.30
太原西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租款	23,376,352.10	2年以内	5.07%	246,298.6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运费	23,270,496.76	1-2年	5.05%	23,270,496.76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0,930,000.00	5年以上	4.54%	20,930,00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往来款	20,438,068.00	2-3年	4.43%	2,043,806.80
合计		117,572,346.96		25.50%	46,786,176.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太原市财政局	供热补贴款	19,685,760.00	1年以内	按照供热量给予5元/吉焦的补贴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1,054,897.71	2,328,731.63	1,348,726,166.08	2,452,253,674.85	2,328,731.63	2,449,924,943.22
在产品	23,304,791.32		23,304,791.32	5,710,881.51		5,710,881.51
库存商品	693,047,576.48	695,873.73	692,351,702.75	1,399,493,144.28		1,399,493,144.28
周转材料	719,127.60		719,127.60	887,795.65		887,795.65
委托加工物资	126,871,782.86		126,871,782.86	49,405,980.11		49,405,980.11
合计	2,194,998,175.97	3,024,605.36	2,191,973,570.61	3,907,751,476.40	2,328,731.63	3,905,422,744.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8,731.63					2,328,731.63
库存商品		695,873.73				695,873.73
合计	2,328,731.63	695,873.73				3,024,605.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4,780,084.19
预缴税金	16,180,214.08	7,106,764.01
待认证进项税	159,398,936.58	327,285,638.55
短期债权投资	500,060,009.32	503,095,072.71
碳排放权资产	1,085,288.08	1,009,816.4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162,862.48	
其他		78,594,500.00
合计	706,887,310.54	1,281,871,875.86

其他说明：

(1)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24,007.00	1,009,816.40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75,471.68	3,479,748.00	162,983,977.83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 吨)	金额	数量(单位: 吨)	金额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75,471.68	3,479,748.00	162,983,977.83
(3) 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3,455,741.00	161,974,161.43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3,174,148.00	150,129,397.60
(2) 出售的配额			281,593.00	11,844,763.83
(3) 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24,007.00	1,085,288.08	24,007.00	1,009,816.40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 证金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合计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27,000,000 .00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32,895.76									12,632,895.76	12,632,895.7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645,521,073.27			119,537,737.88			265,088,495.51			499,970,315.64	
山西西山永鑫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76,045,983.54			1,290,241.02						477,336,224.5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43,561,032.61			150,299,279.45	54,107.67		22,066,782.00			871,847,637.7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2,609,567.19			148,779,129.86	-277,710.00					1,361,110,987.05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1,784,598.51			-15,541,580.85						116,243,017.66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554,953.22			-253,229.31						356,301,723.91	
小计	3,582,710,104.10			404,111,578.05	-223,602.33		287,155,277.51			3,699,442,802.31	12,632,895.76
合计	3,582,710,104.10			404,111,578.05	-223,602.33		287,155,277.51			3,699,442,802.31	12,632,895.76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390,000.00	84,300,0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6,760,000.00	48,000,000.0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5,860,000.00	75,000,000.00
天津渤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9,998.38	8,986,598.38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93,029.69	77,372,718.38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63,423,701.30	38,516,147.26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00,434,831.99	118,442,381.42
柳林县晋柳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0,817.24	1,064,389.24
合计	446,282,378.60	451,682,234.68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130,309.97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目的判断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目的判断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4,169.61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目的判断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43,503.65	25,349,978.15
合计	25,243,503.65	25,349,978.15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599,799.95			432,599,79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1,144.00			2,211,144.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11,144.00			2,211,144.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4,810,943.95			434,810,943.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173,160.20			215,173,16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5,154.36			8,225,154.36
(1) 计提或摊销	8,225,154.36			8,225,15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3,398,314.56			223,398,31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412,629.39			211,412,62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426,639.75			217,426,639.7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7,502,388.53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736,449,939.30	39,986,175,325.84
固定资产清理	3,555,888.33	
合计	37,740,005,827.63	39,986,175,325.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61,187,462.05	38,351,070,911.27	523,237,857.51	1,849,084,352.96	177,186,985.42	7,458,310.74	76,569,225,87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006,778.49	593,995,303.24	15,276,938.85	164,638,899.33	4,239,965.63	718,884.04	1,407,876,769.58
(1) 购置	72,881,142.26	300,298,570.01	13,215,516.85	99,509,139.42	4,162,576.74	718,884.04	490,785,829.32
(2) 在建工程转入	556,125,636.23	293,696,733.23	2,061,422.00	65,129,759.91	77,388.89		917,090,940.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85,483.92	732,823,646.31	14,418,915.27	9,965,609.62	1,919,883.10		885,513,538.22
(1) 处置或报废	12,739,862.13	732,823,646.31	14,418,915.27	9,965,609.62	1,919,883.10		771,867,916.43
其他	113,645,621.79						113,645,621.79
4. 期末余额	36,163,808,756.62	38,212,242,568.20	524,095,881.09	2,003,757,642.67	179,507,067.95	8,177,194.78	77,091,589,11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22,394,857.90	22,664,521,297.52	343,776,209.99	1,260,949,611.41	112,881,797.11	578,843.15	36,005,102,617.08
2. 本期	931,409,32	2,204,132,	27,522,284	186,407,77	17,199,012	967,805.84	3,367,639,

增加金额	7.12	816.84	.20	4.69	.98		021.67
(1) 计提	931,409,327.12	2,204,132,816.84	27,522,284.20	186,407,774.69	17,199,012.98	967,805.84	3,367,639,02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2,342.92	710,045,920.66	13,891,582.01	9,437,301.13	2,194,825.11		745,481,971.83
(1) 处置或报废	9,730,671.80	710,045,920.66	13,891,582.01	9,437,301.13	2,194,825.11		745,300,300.71
其他	181,671.12						181,671.12
4. 期末余额	12,543,891,842.10	24,158,608,193.70	357,406,912.18	1,437,920,084.97	127,885,984.98	1,546,648.99	38,627,259,66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2,053,808.55	152,161,001.90	229,189.43	3,473,542.90	30,394.25		577,947,93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50,962.92	54,435,902.08		5,844,703.06			149,931,568.06
(1) 计提	89,650,962.92	54,435,902.08		5,844,703.06			149,931,56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11,704,771.47	206,596,903.98	229,189.43	9,318,245.96	30,394.25		727,879,505.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08,212,143.05	13,847,037,470.52	166,459,779.48	556,519,311.74	51,590,688.72	6,630,545.79	37,736,449,93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16,738,795.60	15,534,388,611.85	179,232,458.09	584,661,198.65	64,274,794.06	6,879,467.59	39,986,175,325.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51,703,141.3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555,888.33	
合计	3,555,888.33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78,554,891.46	3,312,730,744.27
工程物资	1,336,728.70	76,185,556.25
合计	3,279,891,620.16	3,388,916,300.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晋兴斜沟大井及洗煤厂	381,324,071.70		381,324,071.70	629,724,605.41		629,724,605.41
岢瓦铁路万吨改造				5,747,848.50		5,747,848.50
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	248,098,615.00		248,098,615.00	181,652,649.23		181,652,649.23
60万吨焦化改扩建古交市气源替代工程	368,982.92		368,982.92	148,809,724.55		148,809,724.55
古交发电-2*66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7,811,980.27		7,811,980.27	334,905.65		334,905.65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60万吨技改工程	611,393,593.07		611,393,593.07	610,429,442.13		610,429,442.13
临汾能源光道基本建设项目	393,121,816.32		393,121,816.32	374,830,305.98		374,830,305.98
奥隆超低排放项目	43,740,445.80		43,740,445.80			
焦化一期新增备用脱硫项目(技改2021-08)	55,883,367.42		55,883,367.42			
CD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	28,095,841.31		28,095,841.31			

硫工程（技改 2022-02）						
AB 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硫工程（技改 2022-01）	26,310,106.51		26,310,106.51			
离柳职工公寓楼内工程的完善及修复工程	244,512,620.29		244,512,620.29	244,513,463.90		244,513,463.90
龙瑞苑写字楼 A 座（6 层 0601 号、7 层 0701 号-0714 号）	28,858,476.11		28,858,476.11			
10 号煤一采区开采项目	66,294,005.68		66,294,005.68	12,345,218.56		12,345,218.56
年产 180 万吨沙石骨料成产线及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成产线建筑项目	129,395,436.64		129,395,436.64	98,371,725.58		98,371,725.58
三采区回风巷	25,795,075.50		25,795,075.50	13,532,110.10		13,532,110.10
其他工程	999,843,971.72	12,293,514.80	987,550,456.92	1,004,732,259.48	12,293,514.80	992,438,744.68
合计	3,290,848,406.26	12,293,514.80	3,278,554,891.46	3,325,024,259.07	12,293,514.80	3,312,730,744.2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晋兴斜沟大井及洗煤厂	7,133,254,900.00	629,724,605.41	218,202,572.19	466,603,105.90		381,324,071.70	165.05%	95.00%	525,679,058.72			其他
岢瓦铁路万吨改造	840,000,000.00	5,747,848.50	1,308,168.80	7,056,017.30			101.67%	100.00%				其他
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	1,240,590,000.00	181,652,649.23	66,445,965.77			248,098,615.00	76.89%	95.00%	102,116,018.16	4,617,614.93	5.62%	其他
60 万吨焦化改	881,600,000.00	148,809,724.55	1,985,204.52	150,425,946.15		368,982.92	120.86%	95.00%				其他

扩建古交市气源替代工程												
古交电-2*66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5,569,610,000.00	334,905.65	28,141,974.03	20,664,899.41		7,811,980.27	82.59%	84.37%	245,279,528.72			其他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60万吨技改工程	342,008,400.00	610,429,442.13	964,150.94			611,393,593.07	178.77%	99.00%	69,475,011.34			其他
临汾能源光道基本建设项目	560,000,000.00	374,830,305.98	18,291,510.34			393,121,816.32	70.20%	99.00%	29,501,811.14			其他
奥隆超低排放项目	47,500,000.00		43,740,445.80			43,740,445.80	92.10%	92.00%				其他
焦化一期新增备用脱硫项目(技改2021-08))	82,565,100.00		55,883,367.42			55,883,367.42	67.68%	67.68%				其他
CD 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硫工程	49,996,400.00		28,095,841.31			28,095,841.31	56.20%	56.20%				其他
AB 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	49,960,100.00		26,310,106.51			26,310,106.51	52.66%	52.66%				其他

硫工程 (技 改 2022- 01)												
离柳 职工 公寓 楼内 工程 的完 善及 修复 工程	326,4 84,60 0.00	244,5 13,46 3.90			843.6 1	244,5 12,62 0.29	73.28 %	80.00 %				其他
龙瑞 苑写 字楼 A 座	50,00 0,000 .00		28,85 8,476 .11			28,85 8,476 .11	57.72 %	57.72 %				其他
10 号 煤一 采区 开采 项目	99,93 9,000 .00	12,34 5,218 .56	53,94 8,787 .12			66,29 4,005 .68	66.33 %	98.00 %				其他
年产 180 万 吨沙 石骨 料成 产线 及年 产 30 万吨 干混 砂浆 成产 线建 筑项 目	168,3 60,00 0.00	98,37 1,725 .58	31,02 3,711 .06			129,3 95,43 6.64	76.86 %	76.86 %	16,92 2,311 .28	6,232 ,436. 31	5.62%	其他
三 采区 回风 巷	41,26 4,600 .00	13,53 2,110 .10	12,26 2,965 .40			25,79 5,075 .50	62.51 %	62.51 %				其他
其他 工程		992,4 38,74 4.68	267,4 52,68 3.74	272,3 40,97 1.50		987,5 50,45 6.92						其他
合计	17,48 3,133 ,100. 00	3,312 ,730, 744.2 7	882,9 15,93 1.06	917,0 90,94 0.26	843.6 1	3,278 ,554, 891.4 6			988,9 73,73 9.36	10,85 0,051 .2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336,728.70		1,336,728.70			
专用材料				76,185,556.25		76,185,556.25
合计	1,336,728.70		1,336,728.70	76,185,556.25		76,185,556.25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287,162.79	65,303,179.91	2,178,348.97	105,603,413.14	543,372,10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67,819.87	15,809,804.27	1,577,965.06	1,918,567.11	39,674,156.31
新增租赁	20,367,819.87	15,809,804.27	1,577,965.06	1,918,567.11	39,674,15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89,410,565.43	47,736,626.62	1,150,118.13	3,929,985.32	142,227,295.50
处置	89,410,565.43	47,736,626.62	1,150,118.13	3,929,985.32	142,227,295.50
4. 期末余额	301,244,417.23	33,376,357.56	2,606,195.90	103,591,994.93	440,818,965.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078,202.50	14,688,990.97	591,294.28	15,152,762.27	103,511,25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16,257.46	10,527,916.89	1,285,289.15	35,165,198.25	126,294,661.75
(1) 计提	79,316,257.46	10,527,916.89	1,285,289.15	35,165,198.25	126,294,66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67,952.06	2,819,296.44	1,150,118.13	3,851,824.41	39,589,191.04

(1) 处 置	31,767,952.06	2,819,296.44	1,150,118.13	3,851,824.41	39,589,191.04
4. 期末余额	120,626,507.90	22,397,611.42	726,465.30	46,466,136.11	190,216,720.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80,617,909.33	10,978,746.14	1,879,730.60	57,125,858.82	250,602,244.89
2. 期初账面 价值	297,208,960.29	50,614,188.94	1,587,054.69	90,450,650.87	439,860,854.79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1,303,222, 419.61			23,730,385 ,921.75	104,760,14 5.59	85,320.75	25,138,453 ,807.70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880,000 .00			41,606,245 .01	24,789,829 .39		85,276,074 .40
(1) 购置	18,880,000 .00			41,606,245 .01	24,789,829 .39		85,276,074 .4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2,102,419.61			23,771,992,166.76	129,549,974.98	85,320.75	25,223,729,882.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494,750.06			2,756,854,849.18	47,330,907.38	9,207.21	3,074,689,71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05,225.45			433,560,206.38	12,784,334.28	5,817.60	484,655,583.71
(1) 计提	38,305,225.45			433,560,206.38	12,784,334.28	5,817.60	484,655,58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8,799,975.51			3,190,415,055.56	60,115,241.66	15,024.81	3,559,345,29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3,302,444.10			20,581,577,111.20	69,434,733.32	70,295.94	21,664,384,584.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2,727,669.55			20,973,531,072.57	57,429,238.21	76,113.54	22,063,764,093.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46,017,199.2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沙曲矿低浓度瓦斯催化氧化供热技术研究	1,067,961.17							1,067,961.17
沙曲矿区瓦斯抽采泵站智能化控制与瓦斯管道检测机器人研究	15,309,553.92							15,309,553.92
采空区无线自组网温度监测系统	436,893.21							436,893.21
合计	16,814,408.30							16,814,408.30

其他说明：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7,726,233.43					1,577,726,233.43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81,057.24					29,681,057.24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954,708.44					329,954,708.44
合计	1,937,361,999.11					1,937,361,999.1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的事项					
武乡西山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984,745,647. 65	119,528,787. 01			1,104,274,43 4.66
山西华晋明珠 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	66,827,937.4 9				66,827,937.4 9
合计	1,051,573,58 5.14	119,528,787. 01			1,171,102,37 2.1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由于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可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将武乡发电经营性资产负债作为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武乡西山发电于本报告截止日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武乡西山发电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预测期为五年，税前折现率为 12.01%。折现率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行业风险、净资产收益率等计算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武乡发电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武乡发电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

(2) 华晋焦煤于本报告截止日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预测期为矿井服务年限，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为 11.39%。折现率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行业风险、净资产收益率等计算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明珠煤业和吉宁煤业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路改造	7,021,071.66		536,642.40		6,484,429.26
迁村费用	79,354,704.53	5,460,000.00	17,708,940.92		67,105,763.61
贷款融资费用	13,835,643.43		3,624,556.44		10,211,086.99
其他	797,173.35		797,173.35		
合计	101,008,592.97	5,460,000.00	22,667,313.11		83,801,279.8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746,463.47	46,936,615.87	187,746,463.47	46,936,615.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25,747.00	1,456,436.75		
坏账准备	576,006,635.47	143,901,658.90	514,605,395.66	128,551,348.94
资本性支出	54,175,095.24	13,543,773.81	20,199,689.47	5,049,922.37
应付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119,949,829.35	29,987,457.34	196,042,513.83	49,010,628.46
固定资产折旧	29,370,090.50	7,342,522.62	31,770,448.89	7,942,612.22
政府补助	104,714,892.12	26,178,723.03	163,822,863.52	40,955,715.88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费用）	204,493,970.97	51,123,492.74	223,007,755.07	55,751,938.77
安全费及维简费资本性支出折旧	652,114,476.59	163,028,619.15	870,740,355.51	217,685,088.87
无形资产摊销	104,910,855.40	26,227,713.85	106,824,289.40	26,706,072.34
弃置费用摊销			4,795,202.40	1,198,80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478,861.80	47,119,715.45	181,665,605.68	45,416,401.42
合计	2,227,786,917.91	556,846,729.51	2,501,220,582.90	625,205,145.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66,954,648.95	266,738,662.24	678,486,280.15	169,621,570.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8,825,200.00	2,206,300.00	7,411,800.00	1,852,950.00
合计	1,075,779,848.95	268,944,962.24	685,898,080.15	171,474,520.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46,729.51		625,205,14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944,962.24		171,474,520.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651,058.35	123,427,972.80

合计	95,651,058.35	123,427,972.8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进项税	24,775,196.89		24,775,196.89	76,733,692.95		76,733,692.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779,149.49		37,779,149.49	67,983,902.06		67,983,902.06
资源价款	18,527,008.51		18,527,008.51	30,539,665.89		30,539,665.89
土地出让金	54,400,000.00		54,400,000.00	54,400,000.00		54,400,000.00
其他				34,495,100.00		34,495,100.00
合计	135,481,354.89		135,481,354.89	264,152,360.90		264,152,360.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8,206,012.50
信用借款	1,726,470,833.34	2,518,361,634.72
合计	1,726,470,833.34	2,666,567,647.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0	1,639,372,213.26
银行承兑汇票	1,006,745,596.55	1,170,574,805.28
合计	1,506,745,596.55	2,809,947,018.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413,520,637.32	10,001,600,580.20
1-2年	3,887,533,111.63	3,513,920,354.20
2-3年	1,987,704,980.21	627,965,614.23
3年以上	1,006,542,169.73	1,013,277,491.38
合计	13,295,300,898.89	15,156,764,040.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4,523,630.49	业务未完成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163,142,543.84	业务未完成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4,202,060.00	业务未完成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	93,768,990.76	业务未完成
山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639,521.00	业务未完成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69,992,270.75	业务未完成
古县自然资源局	36,585,500.00	业务未完成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59,169.13	业务未完成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44,566.69	业务未完成
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481,452.11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64,039,704.77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炭及副产品销售款	2,280,422,212.15	1,916,416,152.80
合计	2,280,422,212.15	1,916,416,152.8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2,381,920.58	7,421,896,790.91	7,445,497,683.60	1,338,781,02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38,069.33	1,074,639,823.36	1,077,601,920.31	22,975,972.38
合计	1,388,319,989.91	8,496,536,614.27	8,523,099,603.91	1,361,757,00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884,449.95	5,373,956,732.40	5,488,375,691.42	687,465,490.93
2、职工福利费		499,789,480.94	499,789,480.94	
3、社会保险费	13,800,235.62	493,076,345.04	502,018,911.52	4,857,66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43,500.95	375,276,474.05	384,138,837.25	3,681,137.75
工伤保险费	1,165,394.67	116,355,860.49	116,357,443.77	1,163,811.39
互助金	91,340.00	1,444,010.50	1,522,630.50	12,720.00
4、住房公积金	13,862,991.03	472,429,670.26	467,468,969.26	18,823,692.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602,904.30	282,765,519.10	188,971,093.87	618,397,329.53
其他职工薪酬	8,231,339.68	299,879,043.17	298,873,536.59	9,236,846.26
合计	1,362,381,920.58	7,421,896,790.91	7,445,497,683.60	1,338,781,027.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37,824.84	699,922,286.53	701,511,429.83	3,748,681.54
2、失业保险费	10,441,523.88	27,801,046.95	26,647,757.66	11,594,813.17
3、企业年金缴费	10,158,720.61	346,916,489.88	349,442,732.82	7,632,477.67
合计	25,938,069.33	1,074,639,823.36	1,077,601,920.31	22,975,972.3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958,064.72	574,558,498.72
企业所得税	1,478,865,904.08	1,782,922,700.12
个人所得税	74,979,664.43	67,751,2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95,649.97	22,350,741.70
资源税	246,183,204.10	432,518,727.77
房产税	13,351,212.57	22,848,761.10
土地使用税	7,206,812.72	11,531,369.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21,044.39	23,961,558.39
车船使用税	95,702.85	6,840.00
水资源税	28,050,039.17	32,511,492.16
印花税	17,647,332.71	11,303,566.59
环保税	10,085,280.89	23,361,187.92
采矿排水资源费	21,251,925.00	25,432,708.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77,437.39	3,362,024.66
其他税费	32,270,812.64	20,933,064.81
合计	2,400,140,087.63	3,055,354,497.4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05,297,576.99	226,070,507.79

其他应付款	2,746,920,483.33	1,442,478,066.06
合计	3,252,218,060.32	1,668,548,573.8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5,297,576.99	226,070,507.79
合计	505,297,576.99	226,070,507.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427,110,843.10	776,968,646.96
代垫款项	66,841,045.72	76,568,612.51
社保部门	57,836,101.67	64,958,321.85
资产收购款	1,109,971,636.53	53,682,060.09
其他	85,160,856.31	470,300,424.65
合计	2,746,920,483.33	1,442,478,066.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古县众益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157,385.74	未及时支付
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	68,545,005.89	未及时支付
山西西山白家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50,400.00	未及时支付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	19,847,426.44	未及时支付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未及时支付
合计	190,500,218.0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5,537,826.19	3,921,636,163.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728,767.12	485,404,433.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1,173,935.86	479,422,890.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414,992.05	121,296,513.73
合计	3,185,855,521.22	5,007,760,001.6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97,471,447.12	262,856,675.9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0,037,250.00
合计	297,471,447.12	522,893,925.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4,000,000.00	1,080,000,000.00
抵押借款	2,776,263,001.43	3,273,749,289.87
信用借款	3,411,000,000.00	5,430,018,181.00
合计	6,791,263,001.43	9,783,767,470.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兴能发电：质押借款 594,00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 291,000,000.00 元），系兴能发电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2) 古交发电：抵押借款 3,088,749,289.87 元（含一年内到期 312,486,288.44 元）系组合担保，其中：2,957,749,289.87 元系古交发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2*66 万千瓦发电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的抵押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131,000,000.00 元系古交发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2*66 万千瓦发电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的抵押取得的借款。

(3) 武乡发电：质押借款 486,00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 185,000,000.00 元）系通过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乡发电收费权质押、土地使用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2 焦能 01	1,998,841,875.81	
合计	1,998,841,875.8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2 焦能 01	2,000,000,000.00	2022-1-5	5+3 年	2,000,000,000.00		1,998,301,886.79		-539,989.02		1,998,841,875.81
合计				2,000,000,000.00		1,998,301,886.79		-539,989.02		1,998,841,875.8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4,757,176.92	484,116,058.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86,684.66	-53,520,750.1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14,992.05	-121,296,513.73
合计	162,855,500.21	309,298,794.3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34,137,832.70	11,955,152,434.02
合计	11,634,137,832.70	11,955,152,434.0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源价款	16,130,814,263.00	16,800,545,027.09
未实现融资费用	-4,553,821,858.49	-4,896,223,978.40
造育林费	57,145,428.19	50,831,385.33
合计	11,634,137,832.70	11,955,152,434.02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1,202,738.47	2,147,253.82	
弃置费用	2,196,656,394.23	2,270,874,823.45	
合计	2,227,859,132.70	2,273,022,077.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261,824.24	41,160,000.00	100,920,606.75	260,501,217.49	
合计	320,261,824.24	41,160,000.00	100,920,606.75	260,501,217.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37,240,582.33			37,240,582.33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01,715,614.19	18,690,000.00		32,451,833.51			87,953,780.68	与资产相关
空冷乏汽余热利用工程	1,145,834.00			1,145,834.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奖补资金	24,592,500.84			8,222,222.24			16,370,278.60	与资产相关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补贴款	5,600,000.00			1,120,000.00			4,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工工作面改造	24,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胶轮车行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

驶实验	0						0	关
环保锅炉改造	666,667.00			55,555.56			611,111.44	与资产相关
石灰石运输设备环保专项	449,074.03			55,555.56			393,518.47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376,573.68			54,444.48			322,129.20	与资产相关
除尘系统补助	209,259.45			22,222.20			187,037.25	与资产相关
冷凝热政府补助资金	2,250,000.36			249,999.96			2,000,000.40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更新	2,132,777.56			193,888.92			1,938,888.64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热电联产	1,806,000.00			1,806,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7,231,250.00			556,250.00			6,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空冷机组冷端优化及吹灰优化节能工程	1,015,000.00			145,000.00			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0 万千瓦机组节能管理及升级改造项目	2,709,333.31			338,666.67			2,370,666.64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厅自动监控设施补助费	14,999.98			2,142.86			12,857.12	与资产相关
省环保局汞污染控制补助费	1,066,666.69			133,333.33			933,333.36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厅磨煤机和除尘系统节电改造款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省财政节能专项补贴	2,025,000.00			225,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冷装置加装尖峰冷却系统	5,916,119.51			657,346.61			5,258,772.90	与资产相关
1#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8,945,787.04			539,444.44			8,406,342.60	与资产相关
2*600MW 机组给水泵节能改造工程	5,027,777.77			301,666.67			4,726,111.10	与资产相关
2#汽轮机	5,970,000			360,000.0			5,610,000	与资产相

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00			0			.00	关
脱磷脱氮升级改造 工程	6,598,292 .26			595,334.6 4			6,002,957 .62	与资产相 关
省环保专 项资金	2,009,691 .37			223,299.0 4			1,786,392 .33	与资产相 关
水泥厂搬 迁项目省 煤炭可持 续发展基 金	12,500,00 0.00			1,500,000 .00			11,000,00 0.00	与资产相 关
工业转型 发展资金	4,616,666 .60			554,000.0 4			4,062,666 .56	与资产相 关
廉租房补 贴	14,132,12 5.36			381,949.3 3			13,750,17 6.03	与资产相 关
国债补助 资金	1,119,999 .97			186,666.6 7			933,333.3 0	与资产相 关
节能补助 资金	687,999.9 7			114,666.6 7			573,333.3 0	与资产相 关
生态环境 恢复治理 补助资金	500,000.0 0			100,000.0 0			4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华晋焦煤 选厂燃气 锅炉改造 工程	1,874,250 .01			188,999.8 8			1,685,250 .13	与资产相 关
更换瓦斯 抽采管路	797,333.3 3			32,000.00			765,333.3 3	与资产相 关
基于仿生 瓦斯抽采 理论的地 面多分支 水平井井 下对接抽 采关键技 术研究	6,000,000 .00						6,00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深部矿井 煤岩动力 灾害防治 技术集成 及工程示 范	34,995.57						34,995.57	与资产相 关
多分支水 平井井上 下对接钻 孔井下规 模化抽采 技术示范	2,144,549 .57			2,142,266 .65			2,282.92	与资产相 关
沙曲一号 矿井安全 监控系统 升级改造	1,750,000 .00			70,000.00			1,68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沙曲二矿 四采区 1# 底板抽巷 瓦斯治理	8,651,066 .67			347,200.0 0			8,303,866 .67	与资产相 关

工程								
煤矿采空区无线自组网温度监测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沙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	2,160,000.00			270,000.00			1,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改造项目		19,770,000.00					19,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矿山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乡宁吉宁勤海煤矿安全改造	9,778,035.82			87,234.49			9,690,801.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261,824.24	41,160,000.00		100,920,606.75			260,501,217.4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96,560,000.00						4,096,56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90,658.94	5,985,640,933.17	100,490,658.94	5,985,640,933.17
其他资本公积	2,232,310,198.79	-4,463,733,002.33		-2,231,422,803.54
合计	2,332,800,857.73	1,521,907,930.84	100,490,658.94	3,754,218,129.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同时购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同时收购少数股权的业务。

②购买华晋焦煤支付的对价大于华晋焦煤购买日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净资产部分，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0,490,658.94 元，冲减盈余公积 333,367,008.49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594,668,929.38 元。

③发行股份支付购买华晋焦煤 51%和明珠煤业 49%的股权，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行完毕，故将股份的全部价格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合计金额 5,985,640,933.17 元。

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晋合并层面调整资本公积-4,570,771,401.11 元，购买明珠煤业 49%股权，支付的对价小于购买日明珠煤业账面净资产的部分，合并报表调整资本公积 107,038,398.78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377,393.55	- 5,399,856.07			- 1,349,964.02	- 1,546,020.45	- 2,503,871.60	- 62,923,414.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850.63							2,550,850.63
其他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28,244.18	5,399,856.07			1,349,964.02	1,546,020.45	2,503,871.60	65,474,264.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1,862.20	223,602.33				223,602.33		1,248,259.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9,420.93	54,107.67				54,107.67		573,528.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710.00				277,710.00		277,710.00
其他	952,441.27							952,441.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05,531.35	5,623,458.40			1,349,964.02	1,769,622.78	2,503,871.60	61,675,154.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042,953.23	976,647,090.16	811,253,601.36	349,436,442.03
维简费	79,943,849.79	225,124,138.61	137,258,099.55	167,809,888.85
转产基金	689,571,254.62			689,571,254.62
合计	953,558,057.64	1,201,771,228.77	948,511,700.91	1,206,817,58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288,738.62	700,692,488.62	333,367,008.49	734,614,218.75
合计	367,288,738.62	700,692,488.62	333,367,008.49	734,614,218.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同时购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同时收购少数股权的业务。

②购买华晋焦煤支付的对价大于华晋焦煤购买日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净资产部分，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0,490,658.94 元，冲减盈余公积 333,367,008.49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594,668,929.38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96,458,155.53	13,353,539,380.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63,330,031.51	327,652,007.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59,788,187.04	13,681,191,387.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1,933,348.52	5,101,505,72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692,488.62	213,252,920.8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7,248,000.00	409,656,000.00
其他	1,594,668,929.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09,112,117.56	18,159,788,18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3,330,031.5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35,554,314.75	37,039,435,101.30	53,215,912,626.03	34,683,753,073.28
其他业务	747,898,681.36	637,484,394.49	954,297,840.77	663,642,122.53
合计	65,183,452,996.11	37,676,919,495.79	54,170,210,466.80	35,347,395,195.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煤炭分部	煤焦分部	电力分部	建材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煤炭			41,500,059,752.00				41,500,059,752.00
焦炭、焦油				13,416,731,019.95			13,416,731,019.95
电力、热力					7,212,100,878.55		7,212,100,878.55
水泥、熟料等						604,962,529.04	604,962,529.04
其他产品			795,454,982.07	1,594,312,467.34	53,736,437.63	6,094,929.53	2,449,598,816.57
合计			42,295,514	15,011,043	7,265,837	611,057,45	65,183,452

			, 734.07	, 487.29	316.18	8.57	, 996.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西			42,295,514, 734.07	1,089,188,087.01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51,261,597,595.83
曹妃甸				13,921,855,400.28			13,921,855,400.28
合计			42,295,514, 734.07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 996.1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东北			3,132,172,067.22				3,132,172,067.22
华北			27,108,565,060.58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49,996,503,322.62
南方			12,054,777,606.27				12,054,777,606.27
出口							
合计			42,295,514, 734.07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 996.11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295,514, 734.07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 996.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2,295,514, 734.07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 996.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295,514, 734.07	15,011,043, 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 996.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954,012.61	202,937,565.52
教育费附加	223,722,665.91	192,364,436.73
资源税	2,570,668,988.87	2,152,117,229.37
房产税	56,950,443.40	54,777,336.15
土地使用税	27,313,216.40	34,737,697.45
车船使用税	379,374.26	373,868.94
印花税	57,392,424.56	47,986,904.20
水资源税	158,527,162.89	131,640,539.69
环保税	49,609,469.31	98,656,814.11
其他	4,629,759.24	12,097,259.56
合计	3,385,147,517.45	2,927,689,651.7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2,452,030.46
装卸费	3,137,231.13	21,245,434.38
销售服务费	52,906,613.74	21,036,879.37
销售机构费用	215,926,814.17	202,786,342.94
修理费	106,545,384.62	63,508,712.39
仓储保管费	2,540,765.92	7,998,260.23
保险费	2,699,853.25	2,888,792.46
港杂费	7,792,806.28	13,705,613.04
租赁费	4,035,938.55	4,283,188.50
其他	19,566,435.50	22,795,719.53
合计	415,151,843.16	442,700,973.3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5,291,352.46	2,111,040,461.7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7,539,155.96	64,208,432.32
折旧费	201,703,749.20	142,985,711.34
无形资产摊销	51,618,815.90	48,123,090.30
业务招待费	6,073,760.76	6,504,770.50
差旅费	4,644,299.84	6,875,856.96
办公费	42,080,108.30	44,870,299.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527,082.52	35,453,036.24
修理费	186,380,529.38	213,879,397.59
水电费	63,426,191.36	40,107,624.60

租赁费	131,734,228.56	100,731,462.9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759,647.04	16,972,121.74
其他	240,324,939.87	282,974,411.75
合计	3,543,103,861.15	3,114,726,677.7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8,683,446.86	362,653,928.10
材料、配件费用	478,105,754.61	363,735,116.32
折旧费	18,137,747.42	19,614,725.10
动力及燃料	157,948,168.37	112,256,350.28
合计	1,222,875,117.26	858,260,119.8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04,741,571.68	1,464,498,567.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933,695.34	24,582,451.34
减：利息收入	67,950,585.79	45,014,152.24
其他	18,977,647.47	73,345,089.51
合计	1,155,768,633.36	1,492,829,504.5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5,433,390.04	113,016,811.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83,354.69	3,538,568.97
债务重组收益	236,198.9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合计	178,452,943.69	116,555,380.1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111,578.05	421,956,05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1,186.77	342,877.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4,169.6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94,036.47	10,758,118.90
票据贴现息	-66,560,286.88	-74,337,771.55
合计	346,961,451.35	358,883,444.8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80	106,981.96
合计	-8,300.80	106,981.9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14,682.01	165,053,366.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259,939.85	-4,208,903.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02,992.91	57,841,319.85
合计	-32,928,371.05	218,685,782.8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5,873.7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931,568.06	-39,812,044.92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812,044.92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9,528,787.01	-201,052,900.00
合计	-270,156,228.80	-201,052,900.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65,665.80	6,130,603.26

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1,465,665.80	6,130,603.2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482,000.00	
盘盈利得		1.67	
罚没收入	5,421,313.61	4,363,077.93	5,421,313.61
小井采矿权产能置换		39,000,000.00	
诉讼胜诉款	122,381,250.99		122,381,250.99
其他	9,793,449.67	26,441,546.36	9,793,449.67
合计	137,596,014.27	76,286,625.96	137,596,01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太原财政 关停奖励 款		奖励	因研究开 发、技术 更新及改 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是		6,48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财政厅特 别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 发、技术 更新及改 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是		2,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93,800.00	1,621,800.00	93,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59,586.01	51,261,290.99	15,359,586.01
赔款、违约金、罚款支出	98,099,706.70	94,792,856.64	98,099,706.70
滞纳金支出	24,837,246.84		24,837,246.84
碳排放权		150,129,397.60	
其他	3,494,435.74	8,884,841.83	3,494,435.74
合计	141,884,775.29	306,690,187.06	141,884,775.2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3,133,271.23	3,041,800,34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178,822.46	109,252,832.21
合计	4,770,312,093.69	3,151,053,176.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03,984,92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00,996,23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81,065.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93,155.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027,894.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713,295.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2,940.57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7,622.73
所得税费用	4,770,312,093.6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950,585.79	47,108,783.36
政府补助	115,991,084.29	159,856,142.98
保证金及质保金	25,017,463.99	22,752,364.01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2,565,248.74	1,492,710.00
备用金退回	169,681.32	900,253.03
往来款	788,924,285.52	1,599,172,284.16
受限资金解冻	23,272,376.20	12,852,425.07
代收代垫款项	168,196,328.74	82,206,290.50
其他	18,316,595.96	12,638,446.39
合计	1,210,403,650.55	1,938,979,69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19,558,311.48	212,986,064.61
手续费	18,977,647.47	9,776,742.69
代垫款项	141,572,934.53	85,473,715.63
保证金	27,881,428.94	17,858,224.01
受限资金	1,530,594,058.14	511,802,035.72
罚款支出	49,068,034.72	38,474,072.03
往来款	1,300,619,864.70	1,242,336,649.43
其他	16,791,964.43	131,550,604.42
合计	3,405,064,244.41	2,250,258,10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31,481,538.52	551,864,149.23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6,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37,481,538.52	562,864,149.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975,000,000.00	1,610,527,902.15
支付借款抵押金		9,068,930.00
租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43,184,372.60	3,975,00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72,473,684.25	162,531,705.14
合计	1,090,658,056.85	1,786,103,537.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3,672,833.42	7,104,460,89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084,599.85	-17,632,88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5,864,176.03	3,505,379,237.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294,661.75	256,823,489.94
无形资产摊销	484,655,583.71	451,482,70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7,313.11	23,923,33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665.80	-6,130,60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59,586.01	13,365,19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0.80	-106,981.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4,741,571.68	1,464,498,56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961,451.35	-358,883,4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61,730.26	85,605,73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17,092.20	25,500,050.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753,300.43	-873,056,02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600,914.67	1,576,456,04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1,140,727.39	1,720,611,17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313,819.38	14,972,296,49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02,605,133.33	7,838,368,354.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8,368,354.17	4,355,348,85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4,236,779.16	3,483,019,499.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9,308,606.00
其中：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308,606.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8,606.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02,605,133.33	7,838,368,354.17
其中：库存现金	137,050.68	123,58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2,859,800.66	7,819,488,48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08,281.99	18,756,282.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2,605,133.33	7,838,368,354.1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将所持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股权、以及在吉宁公司中的或有股权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8,764,350.78	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基金等
固定资产	4,141,160,706.49	抵押贷款
应收款项融资	668,850,566.97	票据质押
在建工程	7,811,980.27	抵押贷款
合计	8,406,587,604.51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递延收益	37,240,582.33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87,953,780.68	递延收益	32,451,833.51
空冷乏汽余热利用工程		递延收益	1,145,834.00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奖补资金	16,370,278.60	递延收益	8,222,222.24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补贴款	4,480,000.00	递延收益	1,120,000.00
智能化工作面改造	16,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00
胶轮车行驶实验(中国煤炭科工太原研究所科研经费)	1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环保锅炉改造(兴县环保局锅炉脱硫除尘改造补助款)	611,111.44	递延收益	55,555.56
石灰石输运设备环保专项	393,518.47	递延收益	55,555.56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322,129.20	递延收益	54,444.48
除尘系统补助	187,037.25	递延收益	22,222.20
冷凝热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40	递延收益	249,999.96
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更新	1,938,888.64	递延收益	193,888.92
焦炉煤气热电联产		递延收益	1,806,000.00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6,675,000.00	递延收益	556,250.00
直接空冷机组冷端优化及吹灰优化节能工程	870,000.00	递延收益	145,000.00
2*60 万千瓦机组节能管理及升级改造项目	2,370,666.64	递延收益	338,666.67
省财政厅自动监控设施补助费	12,857.12	递延收益	2,142.86
省环保局汞污染控制补助费	933,333.36	递延收益	133,333.33
省财政厅磨煤机和除尘系统节电改造款	1,4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12 省财政节能专项补贴	1,80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空冷装置加装尖峰冷却系统	5,258,772.90	递延收益	657,346.61
1#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8,406,342.60	递延收益	539,444.44
2*600MW 机组给水泵节能改造工程	4,726,111.10	递延收益	301,666.67
2#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5,610,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00
脱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	6,002,957.62	递延收益	595,334.64
省环保专项资金	1,786,392.33	递延收益	223,299.04
水泥厂搬迁项目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1,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4,062,666.56	递延收益	554,000.04
廉租房补贴	13,750,176.03	递延收益	381,949.33
国债补助资金	933,333.30	递延收益	186,666.67
节能补助资金	573,333.30	递延收益	114,666.67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助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华晋焦煤选厂燃气锅炉改造工程	1,685,250.13	递延收益	188,999.88

更换瓦斯抽采管路	765,333.33	递延收益	32,000.00
基于仿生瓦斯抽采理论的地面多分支水平井井下对接抽采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0	递延收益	
深部矿井煤岩动力灾害防治技术集成及工程示范	34,995.57	递延收益	
多分支水平井井上下对接钻孔井下规模化抽采技术示范	2,282.92	递延收益	2,142,266.65
沙曲一号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68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沙曲二矿四采区 1#底板抽巷瓦斯治理工程	8,303,866.67	递延收益	347,200.00
煤矿采空区无线自组网温度监测系统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白沙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	1,890,000.00	递延收益	270,000.00
乡宁吉宁勤海煤矿安全改造安全改造项目	9,690,801.33	递延收益	87,234.49
智能矿山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19,77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矿山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700,000.00	递延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32,675,735.43	其他收益	32,675,735.43
留工补助	451,500.00	其他收益	451,500.00
小升规奖励	211,700.00	其他收益	211,700.00
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	3,081,600.00	其他收益	3,081,600.00
兴县财政局培训补贴款	173,400.00	其他收益	173,400.00
供热补贴	1,596,330.27	其他收益	1,596,330.27
就业补助金和社保补助金	1,519,603.50	其他收益	1,519,603.50
省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	68,104.00	其他收益	68,104.00
煤焦化技术中心补助经费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税费返还	92,611.09	其他收益	92,611.09
“即征即退”上缴	-268,301.00	其他收益	-268,301.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386,200.00	其他收益	2,386,200.00
瓦斯发电补助	7,734,300.00	其他收益	7,734,300.00
煤矿安全改造备选项目	24,310,000.00	其他收益	24,31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	--------	--------	--------	--------	-----	----------	--------------	--------------

								入	利润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购买日之前一直被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实际控制	9,165,205,304.11	2,802,363,224.78	8,884,949,765.15	2,452,078,071.33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0%	直接持股42%，通过华晋间接持股42%，合计已经达到控制	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华晋的合并日确定		-1,404.17		58,502.1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89,894,699.6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609,403,298.24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4,957,232,720.88	23,001,131,245.99	4,639,641.78	4,642,633.84
货币资金	5,883,301,974.00	3,045,404,661.99	4,634,451.27	4,634,656.72
应收款项	2,135,104,239.84	2,431,357,078.06	5,190.51	7,977.12
存货	357,266,756.42	245,053,140.16		
固定资产	5,751,279,509.36	5,923,288,780.22		
无形资产	9,713,332,724.05	9,863,997,415.49		
其他资产	1,116,947,517.21	1,492,030,170.07		
负债：	13,573,625,991.76	14,497,657,275.81		1,587.89
借款	1,600,783,750.01	2,437,418,301.39		
应付款项	10,371,386,932.44	9,676,807,679.22		1,587.89
其他负债	1,601,455,309.31	2,383,431,295.20		
净资产	11,383,606,729.12	8,503,473,970.18	4,639,641.78	4,641,045.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26,911,236.73	2,060,170,951.92		
取得的净资产	8,956,695,492.39	6,443,303,018.26	4,639,641.78	4,641,045.9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 75 号	制造业	91.65%		设立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	制造业	80.00%		设立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采掘业	90.00%		设立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门矿五二街白家庄矿	制造业	51.00%		设立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镇城底镇义里村	采掘业	51.00%		设立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	曹妃甸工业区	制造业	50.00%		设立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制造业	97.00%		设立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园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古交马兰镇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武乡县	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安泽县	山西省安泽县唐城镇车村	制造业	60.00%		设立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孝义市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州煤电集团天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天津市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卜化乡杜家湾村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采掘业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42.50%	42.5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 50%，在其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人数为 4 人，另一股东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人数为 3 人，本公司可以主导董事会的决策。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9,059,231.91		-56,967,463.15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91,160,644.98	345,000,000.00	1,922,486,293.0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7,194,648.65	46,000,000.00	1,098,143,631.0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191,378,942.22		4,385,924,091.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3,058,502.66	2,984,051,040.98	3,957,109,543.64	3,918,096,580.90	323,850,278.60	4,241,946,859.50	977,971,551.96	3,390,542,474.70	4,368,514,026.66	3,871,498,966.00	641,117,534.96	4,512,616,500.96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69,814,191.52	18,384,276,719.98	28,354,090,911.50	3,777,531,987.72	5,339,584,717.65	9,117,116,705.37	8,066,251,326.24	18,978,763,536.52	27,045,014,862.76	4,714,679,594.55	5,555,354,036.06	10,270,033,630.6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	2,203,316,115.22	1,384,560,026.25	3,587,876,141.47	1,384,913,879.38	6,675,000.00	1,391,588,879.38	3,190,992,791.00	1,555,962,980.56	4,746,955,771.56	2,506,819,621.70	12,047,737.20	2,518,867,358.90

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8,415,296,524.85	16,541,936,196.03	24,957,232,720.88	6,050,055,182.42	7,523,570,809.34	13,573,625,991.76	5,886,993,335.07	17,114,137,910.92	23,001,131,245.99	6,126,027,003.72	8,371,630,272.09	14,497,657,275.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46,830,538.78	-145,296,159.56	-145,296,159.56	539,468,761.40	3,089,736,272.80	-972,401,685.53	-972,401,685.53	365,384,568.84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941,159,517.94	5,910,326,895.53	5,910,326,895.53	4,228,754,321.96	11,932,396,691.75	4,262,613,939.78	4,262,613,939.78	1,746,669,807.02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21,855,400.28	54,389,297.30	54,389,297.30	258,858,508.53	10,931,089,729.11	58,527,067.07	58,527,067.07	837,974,220.0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165,205,304.11	2,802,363,224.78	2,797,253,282.73	4,024,565,993.51	8,884,949,765.15	2,452,078,071.33	2,476,340,241.59	3,964,313,257.5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5.81%		权益法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8号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8号	金融业	20.00%		权益法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机路68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机路68号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1%，是其第二大股东，派有董事，并参与其的生产经营决策，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57,258,339.23	44,719,424,622.54	3,668,038,363.04	344,557,617.59	3,365,804,313.19	43,030,963,578.26	4,222,570,573.81	375,566,903.68
非流动资产	20,299,823,107.86	708,725,108.99	1,050,668.16	3,959,193,025.58	17,220,086,498.10	599,748,631.22	1,147,176.18	3,770,894,901.71
资产合计	23,457,081,447.09	45,428,149,731.53	3,669,089,031.20	4,303,750,643.17	20,585,890,811.29	43,630,712,209.48	4,223,717,749.99	4,146,461,805.39
流动负债	6,974,541,917.86	38,471,778,758.35	2,060,580,528.37	1,768,425,366.64	7,591,250,210.83	37,395,898,884.48	2,555,601,816.22	890,245,399.97
非流动负债	1,811,858,530.42	117,189,560.30	634,356,962.46		597,138,987.55	138,139,011.41	696,597,538.33	500,000.00
负债合计	8,786,400,448.28	38,588,968,318.65	2,694,937,490.83	1,768,425,366.64	8,188,389,198.38	37,534,037,895.89	3,252,199,354.55	890,745,399.97
少数股东权益	218,435,641.99				227,150,55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52,245,356.82	6,839,181,412.88	974,151,540.37	2,535,325,276.53	12,170,351,054.88	6,096,674,313.59	971,518,395.44	3,255,716,405.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9,675,455.23	1,367,836,282.58	477,334,254.78	507,065,055.31	720,294,843.71	1,219,334,862.72	476,044,013.77	651,143,281.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1,847,637.73	1,361,110,987.05	477,336,224.56	499,970,315.64	743,561,032.61	1,212,609,567.19	476,045,983.54	645,521,073.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074,581,468.33	1,342,963,891.07	824,228,565.32	8,571,683,206.79	11,226,552,292.34	1,136,566,453.09	169,012,592.26	8,028,780,016.28
净利润	2,586,906,703.03	743,895,649.29	2,633,144.93	597,688,689.40	1,031,753,205.88	618,383,205.28	-17,537,794.12	1,249,775,586.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31,285.18	-1,388,550.00			-1,933,041.75	808,5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587,837,988.21	742,507,099.29	2,633,144.93	597,688,689.40	1,029,820,164.13	619,191,705.28	-17,537,794.12	1,249,775,586.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066,782.00			265,088,495.51	22,641,347.6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6,544,741.57	500,980,436.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18,561.42	-19,271,167.76
--综合收益总额	23,718,561.42	-19,271,167.7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兴光输电有限公司	-31,940,911.15	-1,827,814.95	-33,768,726.10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26,470,833.34				1,726,470,833.34
应付票据	1,506,745,596.55				1,506,745,596.55
应付账款	13,295,300,898.89				13,295,300,898.89
其他应付款	3,252,218,060.32				3,252,218,0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5,855,521.22				3,185,855,521.22
长期借款		1,615,000,000.00	2,040,000,000.00	3,136,263,001.43	6,791,263,001.43
长期应付款		361,267,530.51	773,817,560.30	10,499,052,741.89	11,634,137,832.70
应付债券			1,998,841,875.81		1,998,841,875.81
租赁负债		52,243,166.15	70,906,555.68	39,705,778.38	162,855,500.21
合计	22,966,590,910.32	2,028,510,696.66	4,883,565,991.79	13,675,021,521.70	43,553,689,120.4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66,567,647.22				2,666,567,647.22
应付票据	2,809,947,018.54				2,809,947,018.54
应付账款	15,156,764,040.01				15,156,764,040.01
其他应付款	1,668,548,573.85				1,668,548,57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760,001.69				5,007,760,001.69
长期借款		3,052,004,469.44	4,129,208,865.32	2,602,554,136.11	9,783,767,470.87
长期应付款		311,384,589.97	607,945,403.12	11,035,822,440.93	11,955,152,434.02
租赁负债		82,448,556.94	182,475,153.18	44,375,084.21	309,298,794.33
合计	27,309,587,281.31	3,445,837,616.35	4,919,629,421.62	13,682,751,661.25	49,357,805,980.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5.52			3,075.5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5.52			3,075.52
（2）权益工具投资	3,075.52			3,075.5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282,378.60	446,282,378.60
（八）应收款项融资			2,147,179,179.06	2,147,179,179.06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43,503.65	25,243,50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75.52		2,618,705,061.31	2,618,708,136.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晋祠路一段1号	制造业	1,062,322.99万元	54.40%	54.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炭开采加工为主，集矿井建设、煤矿机械制造、机电设备修造、发供电、化工、建筑安装、建材、运输、进出口贸易以及三产服务业于一体的主业突出、综合发展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2005年12月11日，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焦煤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将所持山西焦煤（原西山煤电）的股权与原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的其他资产一起作为出资，设立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拥有本公司的控股权，截止报告日，焦煤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尚未划转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焦煤集团原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国资委”）直接监管，根据山西国资委（晋国资发2017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山西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焦煤集团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并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西山”）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物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日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霍州”）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爱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公路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销售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财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汾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城盐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金土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风机电气”）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机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绿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房地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矿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机电装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金融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山焦机关事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焦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进出口”）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云数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民爆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煤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子商务”)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焦机械电气”)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国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控能源”)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新燃气”)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新技术”)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远陆港”)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时代”)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晋能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建投”)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潞安矿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阳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重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新燃气”)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水务”)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晋能煤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晋能装备”)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大地环境”)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投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晋通”)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太原煤炭气化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迎泽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汽运”)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交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家寨水务集团”)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国际能源”)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178,361,258.74	7,470,720,000.00	否	2,982,550,508.9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03,035,655.71		否	1,030,980,303.4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3,417,040.32		否	149,076,471.50
山西地方电力有	采购商品	270,924,725.06		否	

限公司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138,074,780.68	3,279,600,000.00	否	3,786,216,704.6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739,241,346.55		否	715,567,158.45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1,971,540.45		否	415,324,218.58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544,675.83		否	
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2,770.89		否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4,047,015.79		否	94,550,765.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69,702,364.32	1,215,692,605.7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4,093,364,784.00	9,577,155,438.36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55,942,487.36	143,094,551.68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186,940.88	
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1,072.75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1,698,256.82	217,541,661.2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0,424,060.25	49,903,549.21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696.53	188,896.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215,740,355.80	18,551,921.2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4,707,638.99	151,184,676.0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327,919.50	85,819.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0,356,344.61		22,169,872.57	7,457,578.59	4,655,744.52			1,763,142.93	8,691,126.25	177,634,469.66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土地租赁	51,266,055.01		10,087,332.39	1,861,921.63					5,855,863.77	32,769,189.45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1,857,607.26		1,662,365.70	722,188.47	132,512.03				1,069,595.16	21,916,629.5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446,439.65		2,444,185.72	214,789.9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148,308,036.77		4,432,973.26	527,338.52	11,689,512.26			118,140,225.14	3,610,860.48	9,052,190.04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570,000.00	41,208.69	1,877,801.13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90,000.00	25,587.2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4日	是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0	2021年06月23日	2022年05月19日	是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9日	是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91,721.21	2018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是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613,811.83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1,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否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否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261,9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03日	否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2,957,749,289.87	2017年11月24日	2032年10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00	2018年04月25日	2032年10月21日	长期借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8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长期借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3日	长期借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07月13日	2023年03月02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87,925.54	2008年05月30日	2023年05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拆出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	944,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08月24日	委托贷款

限责任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3年06月06日	委托贷款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5年01月19日	委托贷款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429,000,000.00	2020年01月20日	2025年11月03日	委托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8.98	667.19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与拆入相关的利息负担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拆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山焦融资租赁	借款利息支出	协议价	115,89
山焦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063,04
山焦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国债转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其余为协议价	234,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合计			50,413,59

2) 与关联方的利息结算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焦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14,445,562.81	12,776,602.8
合计			14,445,562.81	12,776,60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山焦财务	4,960,700,087.4 0		4,891,438,270.6 5	
应收账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81,530,074.06	34,258,884.81	117,020,375.09	4,578,113.37
	山焦国贸	8,456,347.42	84,563.47	6,996,504.53	69,965.05
	山焦国发			7,214,708.93	245,251.92
	山焦汾西	45,316,766.89	453,167.67		
	山煤集团	14,587,660.49	145,876.60	99,736.94	997.37
	山焦销售	16,041,527.87	313,139.10	7,218,095.63	72,180.96
	山焦日照公司	6,852,308.75	6,852,308.75	6,852,308.75	4,796,616.13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693,515,394.46	16,935,153.94	360,484,904.96	3,604,849.05
	晋能控股	89,371.80	3,863.60	44,503,520.94	29,909,439.00
	山投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	1,740,327.96	87,016.40
	山西国际能源	908,117.04	45,081.17	2,000,000.00	20,000.00
	山西交控	1,872,905.06	18,729.05	1,104,448.80	11,044.49
	云时代	7,367,167.21	7,367,167.21	7,367,167.21	3,683,583.61
应收票据					
	山焦国贸			260,000,000.00	2,600,000.00
	山焦国发	761,505.55	7,615.06		
	山焦汾西			31,637,016.00	316,370.16
	晋能控股			4,300,000.00	4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99,200,000.00	
	山西焦化	55,000,000.00		58,800,000.00	
	山焦国贸	134,110,000.00		185,000,000.00	
	山焦汾西			224,150,000.00	
	山焦霍州			110,800,000.00	
	山焦财务			6,000,000.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531,922.82	
预付款项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95,397.74		500,000.00	
	山焦国发	115,000.00			
	山焦汾西	20,282.91			
	山煤集团	104,500,470.34			
	山焦销售	1,502,795.98		1,383,884.35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952,492.06		251,247.00	
	晋能控股	1,343,571.09		5,964,085.43	
	潞安化工	85,927.25		125,183.66	
	山西建投			450,000.00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70,565.17		18,053,293.47	
其他应收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68,233,051.02	1,261,004.36	37,044,640.52	1,043,820.31
	山焦国贸	1,472,653.76	14,726.54		
	山焦国发			8,080,000.00	80,800.00
	山焦汾西	36,572,043.51	365,720.44		
	山煤集团	1,000,000.00	50,000.00	14,336,418.92	143,364.1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00,051.56	1,765,641.27	5,606,507.27	172,360.96
	晋能控股	21,220,500.00	212,205.00	12,079,800.00	8,331,798.00
	华阳集团	273,573.00	2,735.73	96,976.04	969.76
	山投集团			30,000,000.00	21,000,000.00
	山西建投	60,300.00	603.00	20,000.00	200.00

	山西交控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5,000.00
	山西孝柳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			5,620,144.78	3,934,101.35
	山西国运及其子 公司			3,000.00	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焦煤集团及其子 公司			387,617.72	
	山西国运及其子 公司			201,178.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4,008,304,229.95	3,403,664,164.27
	山焦国贸	23,523,756.03	8,537,494.44
	山焦国发	80,688,291.55	754,708,840.99
	山焦汾西	31,766,659.48	25,573,885.27
	山焦霍州	102,089,000.26	68,920,198.51
	山煤集团	8,695,025.28	
	山焦销售	38,264,893.22	143,949,953.3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99,575,488.68	1,076,562,902.55
	晋能控股	1,088,713,349.78	104,606,243.29
	华阳集团		1,127,682.80
	山投集团	36,138.62	61,300.00
	山西建投	219,059,567.44	218,566,329.62
	山西国际能源	648,100.00	
	云时代	650,139.85	257,074.78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16,027,165.63	46,034,831.69
应付票据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69,312,755.19	109,084,945.00
	山焦国贸	631,050.00	1,972,641.00
	山焦国发	3,464,300.00	40,505,161.20
	山焦汾西	631,800.00	268,515.00
	山焦霍州	257,508.00	324,450.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074,892.00	2,257,350.00
	晋能控股		180,000.00
	华阳集团		1,937,000.0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1,474,736.00	3,629,571.00
其他应付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828,972,978.46	140,991,243.20
	山焦国发	7,200.00	204,600.00
	山焦汾西	4,586,532.60	4,857,188.26
	山焦霍州	2,639,902.67	269,802.65
	山煤集团	2,055,859.71	17,489,763.8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11,116,723.80	3,850,231.10
	晋能控股	201,302.50	
	华阳集团	293,000.00	
	山投集团		33,000.00
	山西建投	2,740,000.00	120,000.00
	山西国际能源	100,000.0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371,565.00	25,800.00
应付股利			

	山焦霍州	34,665,613.86	80,565,613.8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098,715.90
	晋能控股	375,000,000.00	60,000,000.00
合同负债（含税）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52,959,499.07	5,177,502.15
	山西焦化	7,087,342.38	
	山焦汾西	314,873.58	
	山煤集团	1,904.00	
	山焦销售	35,473,684.23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19,784.07	328,290.30
	晋能控股	1,708,114.40	86,535.16
	山西交控	282.00	
	山西建投	166.2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46,054.20	13,732.3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43,056,206.29	70,220,968.55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233,622.21	92,136,927.59
	山西国际能源	455,292.39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18,116.09	17,269.86
租赁负债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88,553,502.03	142,582,961.64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988,877.95	2,590,869.43
	山西国际能源	972,828.10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	486,803.3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临汾能源增资 96,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实际已出资 78,000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华晋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察院（以下简称“144 勘察院”）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华晋焦煤公司拟货币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144 勘察院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出资 425.00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炭”）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详见公司公告 2010-026）。本次增资公司拟出资 5,400.00 万元，永鑫煤焦化拟出资 3,600.00 万元。增资后，永鑫煤炭注册资本变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本次增资。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签订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承包合同金额 471,782.17 万元，已支付合同款 464,766.02 万元。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09 年兴能发电公司与工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以电力收费权做质押，向各质权人提供担保，贷款额度为 355,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贷款金额为 59,4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9,100.00 万元。

2) 2017 年 11 月古交发电公司为建设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4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8,00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0.00 万元；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万元。

本贷款额下古交发电公司以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办理质押担保；并以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资产为贷款追加办理抵押；各贷款人按贷款金额比例享有担保权益。同时追加本公司为贷款银团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享有该项担保权益（本公司为贷款银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93,0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贷款项实际贷款余额 308,874.93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古交支行（业务经办行）贷款 230,297.91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业务经办行）贷款 31,06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34,417.02 万元，财务公司贷款 13,100.00 万元。本公司为前述实际贷款 295,774.9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含财务公司 13,1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西山煤气化关停并转型事项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关停并转的议案》，根据《太原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并生态环保委办发〔2022〕10号），《古交市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黄河流域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古环督整改字〔2022〕1号）和《古交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3〕2号），要求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必须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关停工作。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西山煤气化已经于2023年3月底关闭焦化一厂焦炉，并利用现有的输配煤、自备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转型开展配煤业务。		
股票发行——支付对价	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分别向山西焦煤、李金玉、高建平发行普通股1,036,858,280、35,482,065、34,062,78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41元。		
股票发行——配套融资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发行普通股合计		

	47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9.28 元，共募集资金 44 亿元。		
--	-------------------------------------------------	--	--

2、重要的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1) 股票发行-对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为：发行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106,403,128 股。

(2) 股票发行-配套融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为：发行完毕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474,137,931 股。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12,521,27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12,521,270.8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812,521,270.8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 5,312,300,102.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销售退回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煤焦分部、电力分部、建材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焦分部	电力分部	建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295,514,734.07	15,011,043,487.29	7,265,837,316.18	611,057,458.57		65,183,452,996.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75,826,009.68		69,269,816.91	7,774,557.51	2,552,870,384.1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111,578.05					404,111,578.05
信用减值损失	-3,515,025.04	-4,589,537.24	-24,595,301.39	-228,507.38		-32,928,371.05
资产减值损失		-149,931,568.06		-695,873.73	119,528,787.01	-270,156,228.80
折旧费和摊销费	2,670,967,444.99	367,433,539.00	934,768,052.11	53,030,080.33	16,717,381.83	4,009,481,734.6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3,185,223,861.25	757,037,176.65	497,254,567.43	85,721,918.02	3,841,225,272.04	18,003,984,927.11
所得税费用	4,782,659,488.70	3,578,641.57	7,729,313.58		1,039,439.86	4,770,312,093.69
净利润（净亏损）	18,402,564,372.55	753,458,535.08	489,525,253.85	85,721,918.02	3,840,185,832.18	13,233,672,833.42
资产总额	115,907,677,381.45	4,394,688,597.96	11,326,272,620.54	1,525,225,621.76	37,416,070,090.19	95,737,794,131.52
负债总额	52,333,419,250.13	3,232,621,693.46	12,975,352,841.99	1,272,063,051.29	17,162,671,656.80	52,650,785,180.07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4,083,303.03				447,273,396.48	3,686,809,906.5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26,141.80	2.00%	56,426,141.80	100.00%		49,559,201.80	4.76%	49,559,201.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1,769,680.71	98.00%	38,896,919.06	1.41%	2,722,872,761.65	991,989,346.11	95.24%	39,630,412.49	4.00%	952,358,933.62
其中：										
账龄组合	698,626,712.21		38,896,919.06	5.57%	659,729,793.15	138,739,607.98		39,630,412.49	1.02%	99,109,195.49
无风险组合	2,063,142,968.50				2,063,142,968.50	853,249,738.13				853,249,738.13
合计	2,818,195,822.51	100.00%	95,323,060.86		2,722,872,761.65	1,041,548,547.91	100.00%	89,189,614.29		952,358,933.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铁厂	14,894,513.41	14,894,5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钢原料处	55,498.46	55,49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700,882.35	700,88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微水发电厂	551,487.29	551,487.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6,852,308.75	6,852,30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	33,371,451.54	33,371,451.54	100.00%	该公司拟破产
合计	56,426,141.80	56,426,14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33446.5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8,626,712.21	38,896,919.06	5.57%
无风险组合	2,063,142,968.50		
合计	2,761,769,680.71	38,896,91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一般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5,512,821.06
1 至 2 年	10,125.00
2 至 3 年	5,227.10
3 年以上	102,667,649.35
4 至 5 年	33,371,451.54
5 年以上	69,296,197.81
合计	2,818,195,822.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49,559,201.80	7,553,191.10	686,251.10			56,426,141.80
风险组合	39,630,412.49	-733,493.43				38,896,919.06
合计	89,189,614.29	6,819,697.67	686,251.10			95,323,06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太原市宝华物资有限公司	180,251.42	货币资金
湖北鄂钢股份有限公司	155,999.68	货币资金
大唐微水发电厂	35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86,251.1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2,267,863.79	38.4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6,535,137.33	26.13%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151,631,476.99	5.3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	45,316,766.89	1.61%	453,167.67
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	33,371,451.54	1.18%	33,371,451.54
合计	2,049,122,696.54	72.7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4,869,694.70	
其他应收款	167,243,745.08	184,378,742.10
合计	232,113,439.78	184,378,742.1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4,869,694.70	
合计	64,869,694.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7,903,552.28	8,576,279.59
保证金	12,761,889.92	10,510,000.00
代垫款项	14,238,323.88	626,395.81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8,578,711.66	128,192,576.61
非关联方往来	61,697,592.08	73,381,127.6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36,324.74	-36,907,637.51
合计	167,243,745.08	184,378,742.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60,175.23	27,647,462.28	36,907,637.5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06,477.91	125,709.32	1,032,187.23
本期转回			3,500.00	3,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66,653.14	27,769,671.60	37,936,324.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796,697.91
1 至 2 年	67,215,058.13
2 至 3 年	2,528,584.66
3 年以上	41,639,729.12
3 至 4 年	2,125,466.47
4 至 5 年	855,229.17
5 年以上	38,659,033.48
合计	205,180,069.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风险组合	9,260,175.23	906,477.91				10,166,653.14
单项认定	27,647,462.28	125,709.32	3,500.00			27,769,671.60
合计	36,907,637.51	1,032,187.23	3,500.00			37,936,32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张秀才	3,5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5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30,592,326.46	2年以内	14.91%	
太原西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租款	23,376,352.10	2年以内	11.39%	246,298.63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0,930,000.00	5年以上	10.20%	20,930,000.00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421,682.78	1-3年	7.5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旧)	保证金	10,000,000.00	5年以上	4.87%	7,000,000.00
合计		100,320,361.34		48.89%	28,176,298.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196,534,499.09		20,196,534,499.09	15,625,763,097.97		15,625,763,097.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74,171,457.22	12,632,895.76	3,661,538,561.46	3,099,011,437.17	12,632,895.76	3,086,378,541.41
合计	23,870,705,956.31	12,632,895.76	23,858,073,060.55	18,724,774,535.14	12,632,895.76	18,712,141,639.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806,400.00					1,224,806,400.0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8,000,000.00					3,118,000,000.00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8,581,020.00					888,581,020.00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0,300.00					1,503,580,300.00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45,650,873.61					845,650,873.61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000.00					715,000,000.00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357,450,000.00					357,450,000.00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1,367,500,000.00					1,367,500,000.00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4,402,439.63					3,344,402,439.63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492,064.73					218,492,064.7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570,771,401.12				4,570,771,401.12	
合计	15,625,763,097.97	4,570,771,401.12				20,196,534,499.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32,895.7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645,521,073.27			119,537,737.88			265,088,495.51			499,970,315.64
山西西山永鑫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76,045,983.54			1,290,241.02						477,336,224.5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		442,632,511.68								442,632,511.68

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43,561,032.61			150,299,279.45	54,107.67		22,066,782.00		871,847,637.7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2,609,567.19			148,779,129.86	-277,710.00				1,361,110,987.05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40,884.80								4,640,884.80	
小计	3,086,378,541.41	442,632,511.68		419,906,388.21	-223,602.33		287,155,277.51		3,661,538,561.46	12,632,895.76
合计	3,086,378,541.41	442,632,511.68		419,906,388.21	-223,602.33		287,155,277.51		3,661,538,561.46	12,632,895.7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00,760,953.29	6,933,478,902.84	10,855,939,640.25	6,999,552,965.54
其他业务	223,948,983.93	155,208,197.76	371,018,494.85	178,733,077.65
合计	13,824,709,937.22	7,088,687,100.60	11,226,958,135.10	7,178,286,043.1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煤炭			13,387,231,545.06
电力、热力			437,478,392.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西			13,824,709,937.22
曹妃甸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东北			2,203,239,288.10
华北			8,351,183,792.66

南方				3,270,286,856.46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824,709,937.2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824,709,937.2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0,655,841.19	703,426,893.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906,388.21	422,429,81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1,186.77	342,877.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4,169.6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94,036.47	10,655,728.97
合计	4,149,972,389.58	1,137,019,487.0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93,920.2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216,744.73	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七、84“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36,198.96	主要是报告期华晋焦煤工程款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0,006,654.15	主要是报告期收购华晋焦煤股权影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1,859.38	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收益 869 万元，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收益 71 万元，网下新股申购投资收益 0.5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9,751.10	主要是报告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622,641.51	主要是报告期华晋焦煤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0,824.99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临汾西山能源预计负债 3077 万元；水峪煤业滞纳金罚款 1118 万元、华晋焦煤滞纳金罚款 929 万元、其他单位滞纳金罚款 105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安全罚款及滞纳金罚款 1152 万元、华晋焦煤安监局安全罚款 612 万元、其他单位安全罚款 346 万元；母公司废旧物资处置 763 万元、晋兴能源废旧物资处置 402 万元、华晋焦煤废旧物资处置 283 万元、其他单位废旧物资处置 88 万元；晋兴能源、西山煤气化、母公司等环保罚款 214 万元；华晋焦煤房产办证支出 190 万元；晋兴能源、腾晖煤业等单位罚款 146 万元；西山热电双细则考核罚款 83 万元；腾晖煤业、临汾西山能源应急局、国土局罚款 60 万元；晋兴能源扶贫费用 48 万元；华晋焦煤、武乡西山发电未决诉讼费 42 万元；腾晖煤业、晋兴能源捐赠款 9 万元。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武乡西山发电转回以前年度与和信电力公司法律纠纷确认的资金占用费等款项 11497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收和信电力公司欠款利息 2050 万；母公司、兴能发电、晋兴能源对施工单位及个人罚款收入 608 万元；华晋焦煤退回水、电费 479 万元；晋兴能源、母公司保险赔款 149 万元；母公司材料盘盈 114 万元；腾晖煤业、母公司收合同违约金补偿款 100 万元；水峪煤业法院退赔赔偿费 69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91,96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21,780.09	
合计	1,387,237,00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3%	2.0887	2.0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	1.8184	1.81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